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用

第一冊

共和國
教科書

國文讀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部審定批詞

中國學校和國教科書
國文讀本

是編選錄各
文斟酌中學
程度以次遞
進歷代之文
亦略備大要
現時中學國
文善本尙尠
是書在中學
較爲適用

部又(2)

Republican Series
Chinese Readers
For Middle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版

(中學校用)

(共和國教科書) 國文讀本(四册)

(第一册紙面每册定價大洋叁角半)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許國英

校訂者 許國英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民國二年九月三日稟部註冊三年一月三十日領到文字第一百五十六號執照

教育部審定

共和國
教科書

國文讀本評註

第四冊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五角
六角
七角

〔審定批詞〕

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學教

授之用註亦明覈精審

是書就本書原文加以評註。凡題目之來歷。作者之時
代。爵里行誼大略。及文字體例音訓。無不加以意搜校。分
別綴次。於本書疑難之處。均可了解。洵參考必要之書。
惟祈 公鑒。

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學校學
教科書
國文讀本

編輯大意

(一)中學國文程度。較高於小學。故宜授以適當之作文法理。且使畧知本國古今文章軌範。以期共保國粹。但昔賢選本。多不適教科之用。矧值共和建設一切文字。應用時異勢殊。非復竄改塗抹所能供給。茲編特創新例。斟酌分量。既不泥於時代之升降。亦不囿於門類之分科。雖同爲選錄名家之文。而要以中學教科適用爲準則。且不背於部定法程。由近世文以進於近古及遠古。惟生存人之文。不錄。

(二)茲編按中學年級。分爲四冊。每冊供一學年之用。謹查部定中學校課程標準。時間國文爲每週七時(一二年)及五時(三四年)除作文習字文法文學史等子目外。講讀係每週三時及二時。計一二年每學年得百二十小時。三四年每學年得八十小時。故是編每冊分量定爲三萬言左右。則一二年每小時講授二百

數十言三四年程度較高可遞加至三百數十言其有多餘時間即歸誦讀（誦讀不可不實行於作文進步甚有關係）約三時間必酌留一時間專供誦讀之用大致適相符合其間篇數字數不能無伸縮可由教員臨時酌定

（一）各冊均用遞進法以淺深爲先後時代與文體略備

（二）四冊編次遞進法其間酌分時代派別如第一二冊選文準現代至唐爲主而以論辨書說注重事實上發揮之文爲多（此舉其大概而言宗旨仍在淺深遞進故第一冊選清至宋文第二冊選明至唐文不欲以古今強判難易也）第三四冊則準唐漢以上至周秦經史爲主（仍取宋文之較繁深者例如一二冊）而文字則漸趨繁複深邃間及奏議學說與夫考據說理等著作蓋中學三四年程度積學既多始能容受此等知識也

（一）每冊選錄遞進法時代不必其盡歷派別不必其悉備（如奏議碑誌等鴻篇鉅製即不妨闕如）獨令學生感受文字之興味不可不求其充分故所選錄之文無論淺深力避乾燥無味之弊而於文與文之排比次第不僅用淺深分量爲

主且暗含意義比較或事實互相銜接之作用故雖無系統可言而編次之微意不無耐人尋味焉。

(一)文字淺深本無一定界說第按之感受有難易應用有簡複則其界自明若以篇幅之長短爲難易段落之多寡爲簡複竊所不敢贊同蓋往往有寥寥短篇而意義深奧者亦有段落層累而塗徑淺顯者故茲編但論神味不拘形式惟過長者不錄。

(二)昔賢選本如桐城姚氏等例皆不列經史其界說在表章古文辭而止耳茲編主於教科適用且因今制定中小學校廢止讀經而經典文辭有可節取者按之中學生程度實多裨益苟不甄錄末由肄習故於讀本中畧及之且兼取國語國策周秦諸子文以助尙友之興味其淺深遞進法仍如前例。

(三)從前選本多不及詩歌竊以箴銘頌贊哀祭等韻文旣一概列入詩亦韻文之一可以助美術供吟諷古人所謂涵養性情宣導血氣端在乎詩其裨益良非淺鮮茲編略師此意取古風之聲律和順情韻並佳者每册列入一二不拘時代派

別擇相當者採錄。各次於文辭之後。俾讀者知有此體。並非強以學步。亦節宣埋鬱之意云爾。

(一) 時代派別於四冊中大略具備。故不合時宜之文體（如民國政府對於詔勅奏疏文已不行之類）與現世界之通論（如關於現今學術大勢之類）亦存一二以爲濬發文思之助。

(二) 茲編與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相銜。接故所選文字例應避去複沓。雖名人名作不容復選。以嚴界別。且有一氣相銜之用。

(三) 文家駢散之判。唐以後始爲此說。然昔賢選文。雖卑六朝薄八代。仍取其神理淵含氣盛。言宜者錄之。茲編務合教科程度。而駢儷繁縟於教科不甚相宜。特意在備體略示一二首而已。惟仍準淺深遞進法。

(四) 文之內容有論事紀事及引用關係之典故。作者之姓氏爵里。全書之義例起訖。苟不詳加參考。讀者卽茫如隔世。因而文字之特色不著。縱使教者竭意搜求。然繙帛爲勞。事倍功半。故特另編評注本四冊。與茲編相輔而行。體例另詳。

(一)選文通例。凡文字之結構段落及句法章法一一加以圈點俾學者於筋節關鍵處一覽瞭然誠最便於教科不可以爲評文陋習而廢之也茲編既存圈點更以段落提頓之說明及評隲之要語或採舊說或出新意俱入之評注本中爲讀茲編者得一良友。

(二)中學國文宜取應用惟現代應用文字如各種公文章式條陳通告之類雖有講求之必要而廁入讀本強教授時一律諷誦殊甚感其不便茲擬另編一冊以補讀本之所不及。

古文評註補正

全部十册

一元二角

是書係清康熙間錫山過商侯氏編。其補正則近今三水蔡君蔭餘所增也。蔡君於古文瓣香桐城學有根柢。此編於過選之闕者補之。過註之謬者正之。文凡二百四十九篇。逐篇精覈。於唐宋八大家之文。尤能一一指示門徑。有裨學者。良非淺尠。

正續古文辭類纂	十二册	一元四角
黎選續古文辭類纂	十二册	二元
曾氏經史百家雜鈔	十二册	二元
曾氏經史百家簡編	二册	三元
涵芬樓古今文鈔	一百册 <small>甲種</small>	二十八元
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	四十二册 <small>乙種</small>	七元

上海

商務印書館

發行



諸子文粹



內容特色

李經
彝先
生著

全書二十册
中國毛邊紙
精印大字本

定價
二元

特色一

諸子浩如烟海。遍讀為難。先生刪繁錄要。攝其精華。積二十年之功。始克告成。

特色二

子部選刻。向少善本。刪改移易。變亂原書。是編有刪無改。有節無移。

特色三

諸子用事。數書迭見。是編審其文義優者錄之。絕不重載。

特色四

子書刻本。謬誤頗多。是編取宋治平監本及各家各省刻本。悉心核對。擇善而從。與坊本有天淵之別。

特色五

子書文辭古奧。字句間有異同。是編詳分句讀。極便讀者。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教科書
國文讀本第一冊

目次

- 第一 漢高帝論 周樹槐……………一
- 第二 海瑞論 薛福成……………二
- 第三 士說 梅曾亮……………二
- 第四 原士 袁枚……………三
- 第五 蘭相如完璧歸趙論 王世貞……………五
- 第六 焚書辨 劉大櫟……………六
- 第七 雜說 吳敏樹……………八
- 第八 說鈞 吳敏樹……………九
- 第九 觀漁 梅曾亮……………一〇
- 第十 漁父 邵長蘅……………一一
- 第十一 游小盤谷記 梅曾亮……………一一

- 第十二 病說 龍啓瑞……………一二
- 第十三 名二子說 蘇洵……………一二
- 第十四 李氏山房藏書記 蘇軾……………一三
- 第十五 范增論 蘇軾……………一四
- 第十六 范增論 管同……………一六
- 第十七 送東陽馬生序 宋濂……………一七
- 第十八 題葉秀才爲方氏復姓記後 王世貞……………一八
- 第十九 題元祐黨碑 倪元璐……………一九
- 第二十 大鐵椎傳 魏禧……………二〇
- 第二十一 秦士錄 宋濂……………二二
- 第二十二 吳士方孝孺……………二四
- 第二十三 許孝子傳 吳敏樹……………二四
- 第二十四 沈雲英傳 夏之蓉……………二五

第二十五	賣柑者言	劉基	……	二一六
第二十六	與宣仲濟書	歸有光	……	二一七
第二十七	五獄祠盟記	岳飛	……	二一八
第二十八	英雄之言	羅隱	……	二一八
第二十九	左忠毅公逸事	方苞	……	二二〇
第三十	吾廬記	魏禧	……	二二一
第三十一	賈誼論	蘇軾	……	二二一
第三十二	鼃錯論	梅曾亮	……	二二三
第三十三	鼃錯論	蘇軾	……	二三五
第三十四	盩山餘霞閣記	梅曾亮	……	二三六
第三十五	餘霞閣記	管同	……	二三七
第三十六	歲暮別諸生	歸子慕	……	二三八
第三十七	登泰山記	姚鼐	……	二三八

- 第三十八 論養士蘇軾……………三九
- 第三十九 書貨殖傳後姚鼐……………四一
- 第四十 讀貨殖列傳 惲敬……………四二
- 第四十一 書周官卅人後 薛福成……………四三
- 第四十二 荆通論 管同……………四五
- 第四十三 與友人荆雪濤書 于成龍……………四七
- 第四十四 瘞旅文 王守仁……………五〇
- 第四十五 萬柳堂記 朱彝尊……………五二
- 第四十六 陳文長畫竹册敘 魏禧……………五三
- 第四十七 竹溪記 唐順之……………五四
- 第四十八 左仲郢浮渡詩序 姚鼐……………五六
- 第四十九 方山子傳 蘇軾……………五七
- 第五十 鶴嘆 蘇軾……………五八

第五十一	書歐陽子縱囚論後	龍啓瑞	五九
第五十二	說居庸關	龔自珍	六〇
第五十三	記新疆邊防二則	紀昀	六一
第五十四	李斯論	姚鼐	六三
第五十五	五代史宦者傳論	歐陽修	六五
第五十六	用機器殖財養民說	薛福成	六六
第五十七	養蜂	劉基	六八
第五十八	秋聲賦	歐陽修	六九

中學校
教科書

國文讀本第一冊

第一 漢高帝論 周樹槐

丁公爲楚將。遂窘高帝彭城西。帝急顧曰。兩賢豈相厄哉。丁公引而去之。及楚滅。丁公見高帝。斬以殉。曰。後世毋效丁公。壯學子曰。丁公死晚矣。然譎哉。高帝乎。高帝曰。使項王失天下者。丁公也。丁公爲項王臣。不忠。然則爲項王臣。忠者莫如季布。丁公已戮。而季布方購高帝。非能以公滅私者也。然則高帝曷爲斬丁公。曰。高帝之怨丁公。猶其怨季布爾矣。然而丁公斬季布。終赦者。季布數窘高帝。卒無害於高帝。自以爲罪。而逃之。則非高帝之所甚惡也。丁公能窘高帝。能釋高帝。自以爲德。而謁之。則高帝之所甚恥也。不然。鴻門之役。使項王失天下者。項伯也。而封之。其有詞於後世也哉。

第一 海瑞論 薛福成

有明一代人才。皆偏於剛者也。逮其末流。厥病爲客氣。爲沽名。爲黨同伐異。若夫居風氣之中。不爲末流所驅。粹然獨葆其天真者。中葉以後。吾未睹其人焉。明嘉靖隆

慶間海忠介公瑞以忠直事君以果敢任事考其事雖未盡協聖人之中揆其旨趣大抵任天而動表裏如一者也余嘗綜論古人而得四人焉漢之汲黯唐之宋璟宋之包拯明之海瑞其剛氣勁節彷彿相似宋璟輔佐良時規模遠矣而其德氣之渾全亦有非三子所能及者汲黯包拯則尙遭時差隆行其所學獨瑞遇非其主忠諫獲罪始終不撓子立孤行無所依附亦可謂豪傑之士矣顧或者曰瑞之撫吳因新鄭高相薦擢之恩受其私屬爲摧折華亭徐氏此恐出自當時怨嫉者之口益不足爲瑞病若其鋤彊抑貴不免過當又或不審事之本末而發之太驟此則剛者之過耳抑又聞之明代撫吳最著者前惟周文襄忱後則忠介吳民尸祝至今余論而斷之曰文襄才優於德者也其功之濟民也遠忠介氣盛於才者也其風之感民也深

第三 士說 梅曾亮

求棟梁者必於木而木不皆棟梁者也其不材者且不得與萑蒲竹箭比其實異其名同吾見夫木之難求也然而求棟梁者不求之萑蒲竹箭之林而斷斷然必求之木士之於國猶木之於室也一國之士其材者百無一二焉一山之木其材者亦百

無一二焉。然國患無士而室不患無木者何也。豈士之寡而木之多歟。抑信士之不如信木者歟。彼求棟梁者不求之萑蒲竹箭之林而惟木之求也不以木之有類於萑蒲竹箭者而變計也。故天下有不材之木而無不成之室。今以士之有類於商賈負販也而謂用商賈負販者之無異於用士。此士之所以終不出歟。

第四

原士

袁枚

士少則天下治何也。天下先有農工商。後有士。農登穀。工製器。商通有無。此三民者皆養士者也。所謂士者不能養三民。兼不能自養者也。然則士何事。曰尚志。志之所存及物甚緩而其果志仁義與否。又不比穀也。器也。貨之有無也可考而知也。然則何以重士。曰此三民者非公卿大夫不治。公卿大夫非士莫爲。惟其將爲公卿大夫以治此三民也。則一人可以治千萬人。而士不可少。正不可多。舜有五臣。武王有亂臣十人。豈多乎哉。雖然其所以教之者則甚多矣。古者黨有庠。家有塾。國有學。春夏學詩書。秋冬學羽籥。又有三物六行六藝之名。又有移郊移遂東棘西寄之法。天下之人知士如此其難爲也。爲士者如此其不苟也。於是農者安農。工商者安工商。相

與登穀製器通化居以事其上而僥倖與逸游者無有焉。士既少故教之易成。祿之易厚而用之亦易當也。今則不然。凡古所以教士者一切皆廢而所以取士者又寬而易售。讀四子書習一經皆曰士。其四子書與一經又不必甚通也。稍涉焉亦皆曰士。既曰士皆可以爲公卿大夫。千室之邑儒衣冠者數千。在學者亦數百。天下之人見士如此其易爲也。爲公卿大夫又如此其不難也。於是才僅任農工商者爲士矣。或且不堪農工商者亦爲士矣。既爲士則皆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而妄冀公卿大夫冀而得居之不疑。冀而不得轉生嫉妒造謗誹而怨上之不我知上之人見其然也。又以爲天下本無士而視士愈輕。士乃益困嗟乎天下非無士也。似士非士者雜之而有士如無士也。然則士何自而少。曰廣索之而嚴取之。天之生才不必一類而其眞者皆不甚多。如五金然皆適於用。合沙礫而渾之。金銀猶多。汰沙礫而擇之。銅鐵且少。然則慮其遺賢奈何。曰與其倖進毋寧遺賢。賢者今歲遺之。明歲未必遺也。惟有倖而進者。既進之以爲公卿大夫矣。公卿大夫皆任取士之責者也。以彼其才取彼其類。夫然後倖倖相承而賢乃愈遺。然則詩歌濟濟多士何歟。曰惟其少也。故夸

多而豔稱之。以見周室人才之盛也。予閱士之太多而失先王所以治世之意。作原士。

第五 藺相如完璧歸趙論

王世貞

藺相如之完璧。人皆稱之。予未敢以爲信也。夫秦以十五城之空名。詐趙而脅其璧。是時言取璧者。情也。非欲以窺趙也。趙得其情。則弗予。不得其情。則予得其情而畏之。則予得其情而弗畏之。則弗予。此兩言決耳。奈之何旣畏而復挑其怒也。且夫秦欲璧。趙弗予璧。兩無所曲直也。入璧而秦弗予城。曲在秦。秦出城而璧歸。曲在趙。欲使曲在秦。則莫如棄璧。畏棄璧。則莫如弗予。夫秦王旣按圖以予城。又設九賓齋而受璧。其勢不得不予。城璧入而城弗予。相如則前請曰。臣固知大王之弗予城也。夫璧非趙璧乎。而十五城秦寶也。今使大王以璧故而亡其十五城。十五城之子弟皆厚怨大王。以棄我如草莽也。大王弗予城而給趙璧。以一璧故而失信於天下。臣請就死於國。以明大王之失信。秦王未必不返璧也。今奈何使舍人懷而逃之。而歸直於秦。是時秦意未欲與趙絕耳。令秦王怒而僇相如於市。武安君十萬衆壓邯鄲而

賁壁與信一勝而相如。族再勝而璧終入秦矣。吾故曰：藺相如之獲全於璧也。天也。若其勁澠池，柔廉頗，則愈出而愈妙於用。所以能完趙者，天固曲全之哉。

第六 焚書辨

劉大櫟

六經之亡，非秦亡之。漢亡之也。後之學者見秦有焚書之令，則曰：詩書至秦一炬而掃地無餘。此與耳食何異？愚以爲書之亡在楚，漢之興沛公與項羽相繼入關之時也。夫小人之爲不善，未必其一出而禍天下，惟坐視其壞而莫爲之所，其終乃一壞而不可救。是故書之焚不在於李斯而在於項籍及其亡也。不由於秦皇帝而由於蕭何。何則？博士淳于越進諫，始皇謂宜封子弟功臣爲枝輔，下其議。李斯、李斯恐天下學者道古以非今，於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之語。其法至偶語詩書者棄市，而吏見知不舉，則與之同罪。噫，亦烈矣！然其所以若此者，將以愚民而固不欲以自愚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職，悉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之所藏具在，未嘗燒也。迨項羽入關，殺秦降王子嬰，收其貨寶，婦女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而後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聖人之微言，乃始蕩爲灰燼，澌滅無餘。當項籍之未至於秦，咸陽之未屠，李斯

雖燒之而未盡也。吾故曰書之焚非李斯之罪。實項籍之罪也。昔高祖既定天下。論羣臣之功。以蕭何爲第一。吾嘗觀楚漢相距數歲。高祖敗而遁逃。亡軍失衆。而蕭何悉發關中老弱補其空乏。高祖與項籍相守滎陽。而蕭何轉漕關中輸給軍糧。不匱高祖數亡山東。而蕭何常全關中以待之。此其於漢取天下之功爲不少矣。雖然。吾以爲蕭何漢之功臣。而六經之罪人也。何則。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取金帛財物。而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漢以故具知天下之扼塞。及戶口之多少。強弱所在。然蕭何於秦博士所藏之書。所以傳先王之道。不絕如綫者。獨不聞其愛而惜之。收而寶之。彼固以聖人之經。無關於得失存亡。所以取天下之籌策也。故熟視之。若無覩耳。今夫富民遺其子孫以室廬。至其後之不肖。不因之塗墜。惟增其殘毀。以至轉而售之他人。彼鬻而有之者。又取其瓦甍以去。而遺其棟梁。風雨之所漂搖。蟲蟻之所剝蝕。其鄰里之居民。因竊取之。以爲薪。而向之室廬。乃始尺寸無復留者矣。彼不肖而殘毀之。誠無足怪。獨奈何鬻而有之者。顧遺其棟梁。而不知惜也。昔者嘗怪漢興大反秦之所爲。而禮樂法度。則一遵秦故。未嘗稍變。由今觀之。然後知蕭

何之。所以相漢。惟知秦之律令。而聖人之經。則棄而燒之。已久矣。此唐虞三代之治。所以終不復見歟。嗚呼。方沛公入關。蓋六經絕續存亡之頃也。天下之詩書皆已亡。而惟博士官所職。尙無恙。當是時。固舉九鼎之重。而繫之一髮哉。且夫聖人之經。其與秦之律令圖書。其爲輕重大小何如也。設使蕭何能與其律令圖書並收而藏之。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嗚呼。彼蕭何者。眞所謂刀筆之吏矣。

第七

雜說

吳敏樹

藥生於山。而求藥者於市。市故藥之聚也。而市者。常以僞亂眞。又藥所名產之處。其人多糞種。以售。故藥弗得良。而人往往採藥於山。謂之生藥。常勝市者。又有號草藥者。俗相傳。取諸草名。不在本草經者。以治疾。尤有奇效。客有謂吳子曰。甚哉藥之難知也。今何不盡訪諸草藥。而著名之。以利人乎。吳子曰。不然。夫草藥。惟無名。而人獨私傳之。故其用常全。今名而傳之。則人且種之。而且僞之矣。嗟夫。藥不可得良也。而惟無名者之求。則神農黃帝以來。採藥之教。非與。

余曩歸自都下。雇羸以行。遇同行者曰。子之轅羸弗良。將不利行。余曰。幸已行數日。

可強取道也。其人曰：是好憚艱。吾以形相知之。今行道平。又幸晴。無害。子將見之一日。過一阪。羸遽伏地。馭者痛鞭之。幾死不起。追取前行他車。羸以代。乃過焉。又一日。雨暴下。羸又然。余乃知相馬之果有術也。然余所過阪非峻阻。雨驟未溽。而羸以死。拒不行。雖其形相當。然亦取苦甚矣。

第八

說釣

吳敏樹

余村居無事。喜釣遊釣之道。未善也。亦知其趣焉。當初夏中秋之月。早食後。出門而望。見村中塘水。晴碧汎然。疾理竿絲。持籃而往。至乎塘岸。擇水草深處。投食其中。餌鈎而下之。蹲而視其浮子。思其動而擊之。則得大魚焉。無何。浮子寂然。則徐牽引之。仍自寂然。已而手倦足疲。倚竿於岸。游目而觀之。其寂然者如故。蓋逾時始得一動。動而擊之。則無有。余曰：是小魚之竊食者也。魚將至矣。又逾時。動者稍異。擊之得鯽。長可四五寸許。余曰：魚至矣。大者可得矣。起立而伺之。注意以取之。間乃一得。率如前之魚。無有大者。日方午。腹飢思食甚。余忍而不歸。以釣是村人之田者。皆畢食以出。乃收竿持魚以歸。歸而妻子勞問有魚乎。余示以籃。而一相笑也。及飯後仍出更

詣別塘求釣處。逮暮乃歸。其得魚與午前比。或一日得魚稍大者。某所必數數往焉。卒未嘗多得。且或無一得者。余疑釣之不善。問之常釣家。卒如是。嘻。此可以觀矣。吾嘗試求科第官祿於時矣。與吾之此釣。有以異乎哉。其始之就試。有司也。是望而往。蹲而視焉者也。其數試而不遇也。是久未得魚者也。其幸而獲於學官鄉舉也。是得魚小小者也。若其進於禮部。更於天官。是得魚之大。吾方數數釣。而又未能有之者也。然而大之上有大焉。得之後。有得焉。勞神僥倖之門。忍苦風塵之路。終身無滿意時。老死而不知休止。求如此之日暮歸來。而博妻孥之一笑。豈可得耶。夫釣適事也。隱者之所游也。其趣或類於求得終焉。少繫於人之心者。不足可欲故也。吾將惟魚之求。而無他釣焉。其可哉。

第九 觀漁 梅曾亮

漁於池者。沈其網而左右縻之。網之緣出水可寸許。緣愈狹。魚之躍者愈多。有入者。有出者。有屢躍而不出者。皆經其緣而見之。安知夫魚之躍而出者。不自以爲得耶。又安知夫躍而不出。與躍而反入者。不自咎其躍之不善耶。而漁者視之。忽不加得。

失於其心。嗟夫人知魚之無所逃於池也。其魚之躍者可悲也。然則人之躍者何也。

第十 漁父 邵長蘅

東湖有漁父。艇倚清溪瀨。垂竿秋雨中。櫂歌夕陽外。九月蘆花白。西風鯉魚大。釣亦未必得。得亦未必賣。扣之默無言。鼓枻悠然邁。

第十一 遊小盤谷記

梅曾亮

江寧府城其西北包盧龍山而止。余嘗求小盤谷者。至其地。土人或曰無有。皆大竹蔽天。多歧路。曲折廣狹如一。探之不可窮。聞犬聲。乃急赴之。熟五斗米。頃行抵寺。曰歸雲堂。土地舒寬。居民以桂爲業。寺傍有草徑甚微。南出之。乃隊大谷。四山皆大桂樹。隨山陂陀。其狀若仰。大孟空響。內貯警欵。不得他逸。寂寥無聲。而耳聽常滿。淵水積焉。盡山麓而止。由寺北行。至盧龍山。其中阮谷窪隆。若井竈齧齧之狀。或曰遺老所避兵者。三十六茅庵。七十二團瓢。皆當其地。日且暮。乃登山循城而歸。暝色下。積月光布其上。俯視萬影摩盪。起伏波浪中。諸人皆曰。此萬竹蔽天處也。所謂小盤谷殆近之矣。同遊者侯振廷。舅氏管君異之。馬君夢湘。歐生岳庵。弟念勤。凡六人。

第十二 病說 龍啓瑞

客有患鬱湮之疾者。龍子過而問焉。見其兀然而坐。偃然而息。日飯三飮。食之盡。器龍子曰。子病乎。曰。病矣。然則子何病。曰。吾苦腹疾。而事圍焉。醫者治之。三月而不效。吾憂之。不知所出。輟吾業以治之。則疾益以劇。龍子喟然歎曰。吁。吾乃今知子之誠病也。夫子之所謂腹疾者。是特飲食寒熱之爲患也。而豐而食焉。而華而色焉。乃其根柢固莫之能蠹也。埃之而已。而遂廢而事。而日槁而形。熒而心。終日博博。若大難之將至者。是子之神先敝也。疾何與焉。夫萬物生於神。養於神。故神聚則強。神王則昌。神衰則病。神散則亡。是以啜糟之夫。臥之顛崖之側。而不墮者。其神全也。嬰媿之子。遇猛虎。則折三尺之筵。以毆之。虎猶不害。何則。心忘乎物。則物莫之能賊也。今子未甚病也。而日以病爲憂。夫憂者。實病之所從集也。子盍朝作。而于于。夜暝。而遽。遽無懷。無惟以寧。子居疾。其庶有瘳乎。客曰。善。將從子之言。三日試之。其病良已。

第十三 名一子說 蘇洵

輪輻蓋軫。皆有職乎車。而軾獨若無所爲者。雖然。去軾則吾未見其爲完車也。軾乎。

吾懼汝之不外飾也。天下之車莫不由轍而言。車之功。轍不與焉。雖然。車仆馬斃。而患不及轍。是轍者禍福之閒。轍乎。吾知免矣。

第十四 李氏山房藏書記

蘇軾

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悅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穀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弊。取之則竭。悅於人之耳目。而適於用。用之而不弊。取之而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才。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才分不同。而求無不獲者。惟書乎。自孔子聖人。其學必始於觀書。當是時。惟周之柱下史。聃爲多書。韓宣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秋。季札聘於上國。然後得聞詩之風雅頌。而楚獨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士之生於是時。得見六經者。蓋無幾。其學可謂難矣。而皆習於禮樂。深於道德。非後世君子所及。自秦漢以來。作者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讀誦。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

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此又何也余友李公擇少時讀書於廬山五老峯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而山中之人思之指其所居爲李氏山房藏書凡九千餘卷公擇既已涉其流探其源采剝其華實而咀嚙其膏味以爲己有發於文詞見於行事以聞名於當世矣而書固自如也未嘗少損將以遺來者供其無窮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當得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余旣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年之閑盡讀其所未見之書而廬山固所願遊而不得者蓋將老焉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弃以自補庶有益乎而公擇求余文以爲記乃爲一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也

第十五 范增論 蘇軾

漢用陳平計間疎楚君臣項羽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其權增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爲之願賜骸骨歸卒伍歸未至彭城疽發背死蘇子曰增之去善矣不去羽必殺增獨恨其不蚤耳然則當以何事去增勸羽殺沛公羽不聽終以此失天下當於是去耶曰否增之欲殺沛公人臣之分也羽之不殺猶有人君之度也增曷爲

以此去哉。易曰：知幾其神乎。詩曰：相彼雨雪，先集維霰。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也。陳涉之得民也，以項燕扶蘇、項氏之興也，以立楚懷王孫心，而諸侯叛之也。以弑義帝，且義帝之立，增爲謀主矣。義帝之存亡，豈獨爲楚之盛衰，亦增之所與同禍福也。未有義帝亡而增獨能久存者也。羽之殺卿子冠軍，也是弑義帝之兆也。其弑義帝則疑增之本也，豈必待陳平哉。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後讒入之。陳平雖智，安能間無疑之主哉。吾嘗論義帝，天下之賢主也，獨遣沛公入關而不遣項羽，識卿子冠軍於稠人之中，而擢以爲上將，不賢而能如是乎。羽旣矯殺卿子冠軍，義帝必不能堪，非羽弑帝，則帝殺羽，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增始勸項梁立義帝，諸侯以此服從中道而弑之，非增之意也。夫豈獨非其意，將必力爭而不聽也。不用其言而殺其所立，羽之疑增必自是始矣。方羽殺卿子冠軍，增與羽比肩而事義帝，君臣之分未定也。爲增計者，力能誅羽則誅之，不能則去之，豈不毅然大丈夫也哉。增年已七十，合則留，不合則去，不以此時明去就之分，而欲依羽以成功名，陋矣。雖然，增高帝之所畏也，增不去，項羽不亡，嗚呼，增亦人傑也哉。

第十六 范增論上 管同

蘇子瞻以項羽殺宋義爲弑義帝之兆。而謂增之去當於其時。是不然。范增者。項氏之私人。而輔之以爭天下者耳。其始說梁立義帝。其視帝也猶奇貨也。及其事羽而事且垂成。其視帝也猶贅疣也。增且不樂有帝。夫何有於弑兆而去之。雖然。增爲項氏私人。而其說梁以立帝。則亦可爲失計之尤者矣。昔者六國之君。徒務富強。而不行仁政。考其所爲。率皆殃民之事故。一旦始皇者出。執敲扑以鞭笞天下。如以猛虎逐羣羊。而六國之民。始則倒戈。繼不聞彎弓而報怨。何者。其君暴虐。無以深結於民也。六國之亡。楚爲無罪。自懷王入關不返。楚人憐之。憐之者。特以憤秦之欺。而咎其君。拒屈平之讜言。聽子蘭之佞說。輕其身以投虎口也。非有故主之思。遺民之痛。而增之勸立其後。何哉。且夫楚固列國。非天下之共主。項氏之意。欲亡秦而取其天下。則立楚之後。僅足以收其故族之心。鼓其遺民之痛。而所謂燕齊韓趙宋衛中山之邦者。於楚何憐。夫豈可得而悉動耶。增之爲謀。於是乎悖矣。然則梁從其計。而羽克率天下以亡秦。其故何與。曰。此非爲從增計也。天之亡秦。無智愚皆知之。陳涉吳廣

之起也。詐稱扶蘇與項燕。燕固楚將。而扶蘇親始皇子。欲亡秦而借名其子。夫豈民所樂從者。然而勝廣起隴畝之中。揭竿一呼。天下雲合響應。羸糧而景從。遂並起而亡秦族。蓋人心苦秦苛暴久矣。欲爲變則從之。而豈問其借名之何若哉。夫以匹夫取暴主天下。其名甚正。而必借助於無足重輕之楚後。以自成其篡弑之名。而使天下得以藉口。項氏之用人如此。吾固知其非漢敵也。而蘇氏之論則愈疏矣。

第十七 送東陽馬生序

宋 濂

余幼時卽嗜學。家貧無從致書。以觀。每假借於藏書之家。手自筆錄。計日以還。天大寒。硯冰堅。手指不能屈伸。弗之怠。錄畢。走送之。不敢稍逾約。以是人多以書借余。余因得遍觀羣書。旣加冠。益慕聖賢之道。又患無碩師名人與游。嘗趨百里外。從鄉之先達執經叩問。先達德隆望尊。門人弟子填其室。未嘗稍降辭色。余立侍左右。援疑質理。俯身傾耳以請。或遇其叱咄。色愈恭。禮愈至。不敢出一言以復。俟其忻悅。則又請焉。故余雖愚。卒獲有所聞。當余之從師也。負篋曳屣。行深山巨谷中。窮寒烈風。大雪深數尺。足膚皸裂而不知。至舍。四肢僵勁。不能動。媵人持湯沃灌。以衾擁覆。久而

乃和。寓逆旅。主人日再食。無鮮肥滋味之享。同舍生皆被綺繡。戴朱纓寶飾之帽。腰白玉之環。右佩刀。左佩容臭。燁然若神人。余則緼袍敝衣處其間。略無慕豔意。以中有定樂者。不知口體之奉不若人也。蓋余之勤且艱若此。今雖耄老。未有所成。猶幸預君子之列。而承天子之寵光。綴公卿之後。日侍坐。備顧問。四海亦謬稱其氏名。况才之過於余者乎。今諸生學於太學。縣官日有廩稍之供。父母歲有裘葛之遺。無凍餒之患矣。坐大廈之下。而誦詩書。無犇走之勞矣。有司業博士爲之師。未有問而不告。求而不得者也。凡所宜有之書。皆集於此。不必若余之手錄。假諸人而後見也。其業有不精。德有不成者。非天質之卑。則心不若余之專耳。豈他人之過哉。東陽馬生君則在太學已二年。流輩甚稱其賢。余朝京師。生以鄉人子謁余。課長書以爲贄。辭甚暢達。與之論辯。言和而色黷。自謂少時用心於學。甚勞。是可謂善學者矣。其將歸見其親也。余故道爲學之難以告之。謂余勉鄉人以學者。余之志也。詆我誇際遇之盛。而驕鄉人者。豈知余者哉。

第十八 題葉秀才爲方氏復姓記後

王世貞

建文末。天下之名能殉義者。莫如天台方先生。其得禍之烈。則亦無如方先生。先生歿三十餘年。而天下乃敢舉其名。又五十年。而天下乃敢誦其言。又百年。而天下乃有求其已絕之裔。而爲之記者。蓋先生在圍城時。則以其幼子託上海余氏友。若伍胥之託王孫於鮑者。遂冒余姓。其後人今爲南昌司訓。有聲先生之鄉人葉君。刺得其狀。業欲爲置田宅。要司訓君歸天台。奉先生祀。其書與記甚詳。嗚呼。先生方駕格澤。驂故主。而賓於帝。所其正氣。沸鬱宇宙間。世之日星。先生之名。而金石其言者。耿然。若以爲不沒。卽其後之存與否。無足爲先生輕重。第以一時萬乘之尊。挾百世之怒。而有不能盡快其意於意外之日者。亦可想也。葉君名琰。爲先生纂述遺事。又能推其別居爲文信公祠。令得及事先生。庶幾哉。趙朔李固之容。卽千古奚讓焉。

第十九

題元祐黨碑

倪元璐

此碑自靖國五年毀碎。遂稀傳本。今獲見之。猶欽寶籙矣。當毀碑時。蔡京厲聲曰。碑可毀。名不可滅也。嗟乎。烏知後人之欲不毀之。更甚於京乎。諸賢自涑水眉山數十公外。凡二百餘人。史無傳者。不賴此碑。何由知其姓氏哉。故知擇福之道。莫大乎與。

君子同禍。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也。石工安民。乞免著名。今披此籍。諸賢位中。赫然有安民在。

第二十 大鐵椎傳 魏禧

庚戌十一月。予自廣陵歸。與陳子燦同舟。子燦年二十八。好武事。予授以左氏兵謀兵法。因問數游南北。逢異人乎。子燦爲述大鐵椎。作大鐵椎傳。

大鐵椎不知何許人。北平陳子燦。省兄湖南。與遇宋將軍家。宋懷慶青華鎮人。工技擊。七省好事者。皆來學。人以其雄健。呼宋將軍。云宋弟子高信之。亦懷慶人。多力善射。長子燦七歲。少同學。故嘗與過宋將軍時。座上有健啖客。貌甚寢。右脅夾大鐵椎。重四五十斤。飲食拱揖。不暫去柄。鐵摺疊環。復如鎖。上練引之。長丈許。與人罕言語。語類楚聲。問其鄉及姓字。皆不答。旣同寢。夜半。客曰。吾去矣。言訖不見。子燦見窗戶皆閉。驚問信之。信之曰。客初至。不冠不襪。以藍手巾裹頭。足纏白布。大鐵椎外。一物無所持。而腰多白金。吾與將軍俱不敢問也。子燦寐而醒。客則鼾睡炕上矣。一日。辭宋將軍曰。吾始聞汝名。以爲豪然。皆不足用。吾去矣。將軍彊留之。乃曰。吾嘗奪取諸

响馬物。不順者輒擊殺之。衆魁請長其羣。吾又不許。是以讎我。久居此禍。必及汝。今夜半方期。我決鬪某所。宋將軍欣然曰。吾騎馬挾矢以助戰。客曰。止賊能且衆。吾欲護汝。則不快。吾意。宋將軍故自負。且欲觀客所爲。力請客。客不得已與偕行。將至鬪處。送將軍登空堡上曰。但觀之。慎弗聲。令賊知汝也。時雞鳴。月落。星光照曠野。百步見人。客馳下吹鬻。築數聲。頃之賊二十餘騎。四面集。步行負弓矢。從者百許人。一賊提刀縱馬奔客曰。奈何殺我兄。言未畢。客呼曰。椎。賊應聲落馬。馬首盡裂。衆賊環而進。客從容揮椎。人馬四面仆地。下殺三十許人。宋將軍屏息觀之。股栗欲墮。忽聞客大呼曰。吾去矣。地塵且起。黑煙滾滾。東向馳。句去。句後遂不復至。

魏禧論曰。子房得力士。椎秦皇帝博浪沙中。大鐵椎其人與天生異人。必有所用之。予讀陳同甫中興遺傳。豪俊俠烈魁奇之士。泯泯然不見功名於世者。又何多也。豈天之生才。不必爲人用。與抑用之。自有時。與子燦遇大鐵椎。爲壬寅歲。視其貌。當年三十。然則大鐵椎。今四十耳。子燦又嘗見其寫市物帖子。甚工楷書也。

第二十一

秦士錄

宋濂

鄧弼字伯翊。秦人也。身長七尺。雙目有紫稜。開闔閃閃如電。能以力雄人。鄰牛方鬪。不可擊。拳其脊。折仆地。市門石鼓。十人舁。弗能舉。兩手持之。行。然好使酒。怒視人。人見輒避。曰。狂生不可近。近則必得奇辱。一日獨飲娼樓。蕭馮兩書生過其下。急牽入共飲。兩生素賤其人。力拒之。弼怒曰。君終不我從。必殺君。亡命走山澤耳。不能忍。君苦也。兩生不得已從之。弼自據中筵。指左右。揖兩生坐。呼酒歌嘯。以爲樂。酒酣解衣箕踞。拔刀置案上。鏗然鳴。兩生雅聞其酒狂。欲起走。弼止之曰。勿走也。弼亦粗知書。君何至相視如涕唾。今日非速君飲。欲少吐胸中不平氣耳。四庫書從君。問卽不能答。當血是刃。兩生曰。有是哉。遽摘七經數十義。叩之。弼歷舉傳疏。不遺一言。復詢歷代史。上下三千年。纒纒不窮。弼笑曰。君等伏乎。未也。兩生相顧慘沮。不敢再有問。弼索酒。被髮跳叫曰。我今日壓倒老生矣。古者學在養氣。今人一服儒衣。反奄奄欲絕。徒欲馳騁文墨。兒撫一世豪傑。此何可哉。此何可哉。君等休矣。兩生素負多才藝。聞弼言大愧。下樓足不得成步。歸詢其所與游。亦未嘗見其挾書讀也。秦定末。德王執法西御史臺。弼造書數千言。袖謁之。闍卒不爲通。弼曰。若不知關中有鄧伯翊耶。連

擊踏數人。聲聞於王。王令隸人摔入。欲鞭之。弼盛氣曰。公奈何不禮壯士。今天下雖號無事。東海島夷。尙未臣順。問者駕海艦互市於鄞。卽不滿所欲。出火刀斫柱。殺傷我中國民。諸將軍控弦引矢。追至大洋。且戰且卻。其虧國體爲己甚。西南諸蠻。雖曰稱臣奉貢。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等。尤志士所同憤。誠得如弼者一二輩。驅十萬橫磨劍伐之。則東西爲日所出入者。莫非王土矣。公奈何不禮壯士。庭中人聞之。皆縮頸吐舌。舌久不能收。王曰。爾自號壯士。解持矛鼓譟。前登堅城乎。曰。能。百萬軍中。可刺大將乎。曰。能。突圍潰陣。得保首領乎。曰。能。王顧左右曰。姑試之。問所須。曰。鐵鎧良馬各一。雌雄劍二。王卽命給與。陰戒善槊者五十人。馳馬出東門外。然後遣弼往。王自臨觀。空一府隨之。暨弼至。衆槊並進。弼虎吼而奔。人馬辟易五十步。面目無色。已而煙塵漲天。雙劍飛舞。雲霧中連斫馬首。墮地血涔涔。王撫髀驩曰。誠壯士。誠壯士。命勺酒勞弼。弼立飲不拜。由是狂名振一時。至比之王鐵槍。云。王上章薦諸天子。會丞相與王有隙。格其事不下。弼環視四體。歎曰。天生一具銅筋鐵肋。不使立勳。萬里外。乃槁死三尺蒿下。命也。亦時也。尙何言。遂入王屋山爲道士。後十年終。

史官曰。弼死未二十年。天下大亂。中原數千里。人影殆絕。玄鳥來。亦失其家。競棲林木間。使弼在必。當有以自見。惜哉。弼鬼不靈則已。若有靈。吾知其怒髮上衝也。

第二十二 吳士 方孝孺

吳士好夸言。自高其能。謂舉世莫及。尤喜談兵。談必推孫吳。遇元季亂。張士誠稱王。姑蘇。與國朝爭雄。兵未決。士謁士誠曰。吾觀今天下形勢。莫便於姑蘇。粟帛莫富於姑蘇。兵甲莫利於姑蘇。然而不霸者。將劣也。今大王之將。皆任賤丈夫。戰而不知兵。此鼠鬪耳。王果能將吾中原可得。於勝小敵。何有士誠以爲然。俾爲將。聽自募兵。戒司粟吏。勿與較。贏縮。士嘗遊錢塘。與無賴懦人交。遂募兵於錢塘。無賴士皆起。從之。得官數十人。月糜粟萬計。日相與講擊刺。坐作之法。暇則斬牲具酒。燕飲其所募士。實未嘗能將兵也。李曹公破錢塘士。及麾下遁去。不敢少格。蒐得縛至轅門。誅之。垂死。猶曰。吾善孫吳法。

第二十三 許孝子傳 吳敏樹

許孝子。巴陵人。縣之學生。名伯泰。康熙間人也。歲大疫。伯泰之父。聖行。客長沙而病。

伯泰馳侍疾。父病已而聞母在家病急。時官有施藥者。其藥良。急求得之。犯風下湘。溺死洞庭中。其夕。母見伯泰來。飲己以藥。頃而汗出。病大蘇。呼伯泰家人告。未至。始言夢已。乃知伯泰死也。吳敏樹曰。孝子之爲孝也。豈不悲哉。方其犯風泛舟。意急歸。誠不知擇及溺以死。魂魄猶切切以母病爲急。何其孝也。世之人子。或父母病篤。漠然若無有。而許君獨至於此耶。夫死而猶孝。而孝安窮耶。夫許君之孝。不得生盡其孝。而以死而不可悲耶。

第二十四

沈雲英傳

夏之蓉

雲英者。沈將軍至緒女也。將軍守備道州。張獻忠破武昌。過洞庭而西。勢張甚。未幾攻圍道州。將軍出戰。木壘歿於軍。雲英年十七。告州人曰。賊雖累勝。然皆烏合。不足畏。吾女子義不忍與賊俱生。吾爲父死。諸公爲鄉里死。卽道州可完。孰與乞命。狂賊之手。坐視妻若子爲虜乎。衆壯其意。皆曰。諾。城門開。雲英甲而馳。一城人奮槌隨之。直前擊賊。賊駭亂。出不意。皆自相蹂藉以奔。遂解道州圍。獲父屍。城中人皆縞。素助雲英。成喪時。賊所過城。率不戰下。而以死全道州城者。雲英父子也。郡守上功。詔贈

至緒副總兵。加雲英游擊將軍。坐父署守道州。雲英會稽人也。距今百餘年。道州人祠祀麻灘。四時不絕。

論曰。明季二賊豎四訐。遂移神器。時士大夫脅息兵刃。能不喪其丈夫者鮮矣。秦良玉沈雲英之流。解簪珥一奮。賊氣爲奪。忠勇之伸。乃激於女子。事何奇也。豈亂世陰陽之道。不得其情。抑義在天下。不可奪志者。雖匹婦猶然歟。雲英事不載明史。余故傳之云。

第二十五 賣柑者言

劉基

杭有賣果者。善藏柑。涉寒暑不潰。出之燂然。玉質而金色。剖其中。乾若敗絮。予怪而問之。曰。若所市於人者。將以實籩豆。奉祭祀。供賓客乎。將銜外以惑愚瞽乎。甚矣哉。爲欺也。賣者笑曰。吾業是有年矣。吾賴是以食。吾軀。吾售之人。取之。未聞有言。而獨不足子所乎。世之爲欺者。不寡矣。而獨我也乎。吾子未之思也。今夫佩虎符。坐臯比者。恍恍乎干城之具也。果能授孫吳之略。耶。峨大冠。拖長紳者。昂昂乎廟堂之器也。果能建伊臯之業。耶。盜起而不知御。民困而不知救。吏奸而不知禁。法斃而不知理。

坐糜廩粟而不知恥。觀其坐高堂。騎大馬。醉醇醴而飫肥鮮者。孰不巍巍乎可畏。赫赫乎可象也。又何往而不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也哉。今子是之不察。而以察吾柑。予默默無以應。退而思其言。類東方生滑稽之流。豈其憤世嫉邪者耶。而託於柑以諷耶。

第二十六 與宣仲濟書

歸有光

有光頓首。仲濟足下。自足下之寓吾崑山也。僕始得一見。以爲溫然君子。旣而聞宣烈婦之事。益慨歎。以爲此卽向所見宣生之姊也。及觀足下所撰述數百言。凜然如見其人。又喜烈婦之有弟。可託以不朽也。僕向許作傳。因循未及論次。茲當遠役。須俟少暇爲之。夫烈婦之所自立者難矣。此理在天地間。昭昭耿耿。千萬年不滅。傳與不傳。此是吾輩事耳。如烈婦則何假於此。向與浩卿語及旌表。令人憤懣。使者徒知藉天子命作威福。寧復知紀綱風化爲何物。此亦非一日矣。然龍逢比干。當時亦何嘗旌表哉。人去草草。明當奉晤不一。

第二十七 五嶽祠盟記

岳飛

自中原板蕩。夷狄交侵。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歷二百餘戰。雖未能遠入夷荒。洗蕩巢穴。亦且快國讎之萬一。今又提一旅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戰。一鼓敗虜。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故且養兵休卒。蓄銳待敵。嗣當激厲士卒。功期再戰。北踰沙漠。喋血虜庭。盡屠夷種。迎二聖歸京闕。取故地上版圖。朝廷無虞。主上奠枕。余之願也。河朔岳飛題。

第二十八 英雄之言

羅隱

物之所以有韜晦者。防乎盜也。故人亦然。夫盜亦人也。冠履焉。衣服焉。其所以異者。退讓之心。貞廉之節。不恆其性耳。視玉帛而取者。則曰牽於寒。視家國而取者。則曰救彼塗炭。牽於寒。餓者無得而言矣。救彼塗炭者。則宜以百姓心爲心。而西劉則曰。居宜如是。楚籍則曰。可取而代。噫。彼必無退讓之心。貞廉之節。蓋以視其靡曼。驕崇。然後生其謀耳。爲英雄者。猶若是。况常人乎。是以峻宇逸游。不爲人之所窺者。鮮矣。

第二十九 左忠毅公逸事

方苞

先君子嘗言鄉先輩左忠毅公。視學京畿。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卽解貂覆生。爲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及試。吏呼名至史公。公瞿然注視。呈卷卽面署第一。召入使拜夫人。曰。吾諸兒碌碌。他日繼吾志事。惟此生耳。及左公下廠獄。史朝夕獄門外。逆闔防伺甚嚴。雖家僕不得近。久之。聞左公被炮烙。旦夕且死。持五十金。涕泣謀於禁卒。卒感焉。一日使史更敝衣草屨。背筐。手長鑱。爲除不潔者。引入。微指左公處。則席地倚牆而坐。面額焦爛。不可辨。左股以下。筋骨盡脫矣。史前跪。抱公膝。而嗚咽。公辨其聲。而目不可開。乃奮臂以指撥。眦目光如炬。怒曰。庸奴。此何地也。而汝來前。國家之事。糜爛至此。老夫已矣。汝復輕身而昧大義。天下事誰可支拄者。不速去。無俟姦人構陷。吾今卽撲殺汝。因摸地上刑械。作投擊勢。史噤不敢發聲。趨而出。後常流涕述其事以語人。曰。吾師肺肝皆鐵石所鑄造也。崇禎末。流賊張獻忠出沒蘄黃潛桐間。史公以鳳廬道奉檄守禦。每有警。輒數月不就寢。使將士更休。而自坐幄幕外。擇健卒十人。令二人蹲踞而背倚之。漏鼓移。則更番代。每寒夜起立。振衣裳。甲上冰霜迸落。鏗然有聲。或勸以少

休公曰。吾上恐負朝廷。下恐愧吾師也。史公治兵。往來桐城。必躬造左公第。候太公。太母起居。拜夫人於堂上。余宗老塗山。左公甥也。與先君子善。謂獄中語。乃親得之於史公云。

第二十 吾廬記 魏禧

季子禮。既倦於游。南極瓊海。北抵燕。於是作屋於勺庭之左肩。曰此真吾廬矣。名曰吾廬。廬於翠微。址最高。羣山宮之。平疇崇田。參錯其下。目之所周。大約數十里。故視勺庭爲勝焉。於是高下其徑。折而三之。松鳴於屋上。桃李梅梨梧桐桂。辛夷之華。蔭於徑下。架曲直之木爲檻。堊以蜃灰。光耀林木。客曰。斗絕之山。取蔽風雨足矣。季子舉債而飾之。非也。或曰。其少衰乎。其將懷安也。方季子之南游也。驅車瘴癘之鄉。蹈不測之波。去朋友。獨身無所事事。而之瓊海。至則颶風夜發。屋臥星露之下。兵變者。再索人而殺之。金鐵鳴於堂戶。屍交於衢。流血溝瀆。客或以聞諸家。家人憂恐泣下。余談笑飲食自若也。及其北游。山東方大饑。饑民十百爲羣。煮人肉而食。千里之地。草絕根。樹無青皮。家人聞之。益憂恐。而季子竟至燕。客有讓余者曰。子之兄弟一身。

矣。又惟子言之從。今季子好舉債游。遑遑無故。衝危難。冒險阻。而子不禁何也。余笑曰。吾固知季子之無死也。吾之視季子之舉債。冒險危而游。與舉債而飾其廬一也。且夫人各以得行其志爲適。終身守閨門之內。選奕趨。蓋井而觀。腰舟而渡。遇三尺之溝。則色變。不敢跳越。若是者。吾不強之。適江湖好極。山川之奇。求朋友攬風土之變。視客死如家死。亂如死。病江湖之死。如衽席。若是者。吾不強之。使守其家。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夫若是者。吾所不能也。吾不能而子弟能之。其志且樂爲之。而吾何暇禁。季子爲余言。渡海時舟中人眩怖不敢起。獨起視海中月。作乘月渡海歌一首。兵變闔門而坐。作海南道中詩三十首。余乃笑。吾幸不憂恐泣下也。廬旣成。易堂諸子自伯兄而下。皆有詩。四方之士聞者。咸以詩來會。而余爲之記。

第二十一

賈誼論

蘇軾

非才之難。所以自用者。實難。惜乎賈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夫君子之所取者。遠則必有所待。所就者大。則必有所忍。古之賢人。皆負可致之才。而卒不能行其萬一者。未必皆其時君之罪。或者其自取也。愚觀賈生之論。如其所言。雖三代何

以遠過得君如漢文。猶且以不用死。然則是天下無堯舜。終不可以有所爲耶。仲尼聖人。歷試於天下。苟非大無道之國。皆欲勉強扶持。庶幾一日得行其道。將之荊。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君子之欲得其君。如此其勤也。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晝猶曰。王其庶幾召我。君子之不忍棄其君。如此其厚也。公孫丑問曰。夫子何爲不豫。孟子曰。方今天下。舍我其誰哉。而吾何爲不豫。君子之愛其身。如此其至也。夫如此而不用。然後知天下之果不足與有爲。而可以無憾矣。若賈生者。非漢文之不能用。生之不能用。漢文也。夫絳侯親握天子璽。而授之文帝。灌嬰連兵數十萬。以決劉呂之雌雄。又皆高帝之舊將。此其君臣相得之分。豈特父子骨肉手足哉。賈生洛陽之少年。欲使其一朝之間。盡棄其舊而謀其新。亦已難矣。爲賈生者。上得其君。下得其大臣。如絳灌之屬。優游浸漬。而深交之。使天子不疑。大臣不忌。然後舉天下而惟吾之所欲。爲不過十年。可以得志。安有立談之間。而遽爲人痛哭哉。觀其過湘。爲賦以弔屈原。紆鬱悶憤。趨然有遠舉之志。其後以自傷哭泣。至于天絕。是亦不善處窮者也。夫謀之一不見用。則安知終不復用也。不知默默以待其變。而自殘至此。嗚呼。賈

生志大而量小。才有餘而識不足也。古之人有高世之才。必有遺俗之累。是故非聰明睿哲不惑之主。則不能全其用。古今稱苻堅得王猛於草茅之中。一朝盡斥去其舊臣而與之謀。彼其匹夫略有天下之半。其以此哉。愚深悲生之志。故備論之。亦使人君得如賈生之臣。則知其有狷介之操。一不見用。則憂傷病沮。不能復振。而爲賈生者。亦慎其所發哉。

第三十二

鼂錯論

梅曾亮

鼂錯以術數授景帝。景帝悅之。用其計。削七國。七國反。景帝乃誅錯。君子曰。術不可不慎哉。以盜之術授人。而保其不我盜。且曰。是必不疑我爲盜。雖至愚者。不出此錯之智。曾是不愚人若也。哀哉。昔范蠡以計然之術。教句踐滅吳。曰。越王爲人。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乃扁舟逃於五湖。始皇用尉繚之計。亡六國。尉繚曰。秦王居約易爲人。下得志亦輕食人。遂逃去。方其說之行也。若石之投水。若丸之走阪。其君不惜出肝肺相結。如左右手。而二子獨汲汲不可終日。豈好爲過計哉。彼知非雄猜深阻之人。不能行吾術。而不忤其能行吾術者。必不容他人之有其術。故先有棄富貴。

之志而成功。名彼鼂錯之智。乃不知此。今以受特知。蒙貴幸。無比者。入一人之言。衣朝衣。斬東市。目不得反顧。足不得旋踵。雖商鞅、韓非之行法。未至是也。而景帝能之。錯教之也。錯之術盜術也。而恃所授者之不我盜哉。或曰：帝之削七國也。志甚壯。反書聞。乃遑遽自誅其大臣。且吳王白首舉事。不因一錯而解兵。豈帝而不知此。曰：帝詔諸將以深入多殺爲功。比三百石以上皆殺無赦。有議詔及不如詔者皆要斬。帝之志苟得亡吳。不憚以國爲功。豈冀幸於兵之一解而息事哉。然則其誅錯者何。曰：兵之微權也。夫亂臣賊子之首事。必以名刼其衆。故王敦以周顛戴淵、蘇峻以庾亮、李懷光以盧杞。而七國則以鼂錯。晉不去周顛、戴淵、庾亮。而王敦、蘇峻之禍成。漢與唐去盧杞、鼂錯。而懷光七國之勢挫。雖勝敗之數不全出於此。然彼所恃以爲名者。吾舉而空之。亦所以怒我而怠寇也。鄧公見景帝言誅錯。是爲七國報仇也。帝曰：然吾亦悔之。嗚呼！帝特以錯爲餌。敵具耳。何悔之可生。或曰：審如是。則七國不反。錯固可免於禍乎。曰：不然。臨江王適長太子也。栗姬廢而臨江王死於吏。亞夫功臣也。七國平而亞夫死於吏。錯之親不及臨江王。而勳舊又非亞夫比也。然則始所以用錯

者何曰。削七國者。帝之素志也。而不欲居其名。故假錯以爲之用。帝固不足怪也。世之擇術者。亦擇其可以授人者。而自處哉。

第三十三 鼂錯論 蘇軾

天下之患。最不可爲者。名爲治平。無事。而其實有不測之憂。坐觀其變。而不爲之所。則恐至於不可救起。而強爲之。則天下狃於治平之安。而不吾信。惟仁人君子。豪傑之士。爲能出身爲天下犯大難。以求成大功。此固非勉強朞月之間。而苟以求名者之所能也。天下治平。無故而發大難之端。吾發之。吾能收之。然後能免難於天下。事至而循循焉。欲去之。使他人任其責。則天下之禍必集於我。昔者鼂錯盡忠爲漢謀。弱山東之諸侯。山東諸侯並起。以誅錯爲名。而天子不之察。以錯爲說。天下悲錯之。以忠而受禍。不知錯有以取之也。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堅忍不拔之志。昔禹之治水。鑿龍門。決大河。而放之海。方其功之未成也。蓋亦有潰冒衝突。可畏之患。惟能前知其當然。事至不懼。而徐爲之所。是以得至於成功。夫以七國之強。而驟削之。其爲變。豈足怪哉。錯不於此時捐其身。爲天下當大難之衝。而制吳楚。

之命。乃爲自全之計。欲使天子自將而已。居守且夫發七國之難者。誰乎。已欲求其名。安所逃其患。以自將之。至危與。居守之。至安較易知也。已爲難。首擇其至安而遣天子。以其至危。此忠臣義士所以憤惋而不平者也。當此之時。雖無袁盎。錯亦未免於禍。何者。已欲居守。而使人主自將。以情而言。天子固已難之矣。而重違其議。是以袁盎之說。得行於其間。使吳楚反。錯以身任其危。日夜淬厲。東向而待之。使不至於累其君。則天子將恃之。以爲無恐。雖有百盎。可得而間哉。嗟夫。世之君子。欲求非常之功。則無務爲自全之計。使錯自將而擊吳楚。未必無功。惟其欲自固其身。而天子不悅。奸臣得以乘其隙。錯之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禍與。

第二十四

盍山餘霞閣記

梅曾亮

江甯城山得其半。便於人而適於野者。惟西城盍山。吾友陶子靜偕羣弟讀書所也。因山之高。下爲屋而閣於其巔。曰餘霞。因所見而名之也。俯視花木。皆環拱升降。草徑曲折。可念行人若飛鳥。度柯葉上。西面城淮水縈之。江自西而東。青黃分明。界畫天地。又若大圓鏡。平置林表。莫愁湖也。其東南萬屋沈沈。炊煙如人立。各有所企。微

風繞之左引右挹。繇繇緝緝上浮。市聲近寂而遠聞。甲戌春子靜觴同人於其上。衆景畢見。高言愈張。子靜曰。文章之事如山出雲。江河之下水非鑿石而引之。決版而導之者也。故善爲者有所待。曾亮曰。文在天地如雲物。煙景焉。一俯仰之間而遁乎萬里之外。故善爲文者無失其機。管君異之曰。陶子之論高矣。後說者如斯閣亦有當焉。遂書爲之記。

第三十五

餘霞閣記

管同

府之勝萃於城西。由四望磯迤而稍南。有岡隆然而復起。俗名曰蓋山。蓋山者江山環翼之區也。而朱氏始居之。無軒亭可憩息。山之側有菴曰四松。其後有棟宇極幽。其前有古木叢篁。極茂翳。憩息之佳所也。而其境止於山椒。又不得登陟。而見江山之美。吾鄉陶君叔姪兄弟。率好學。樂山林。厭家宅之喧闐也。購是地而改築之。以爲閒暇讀書之所。由菴之後。造曲徑以登。徑止爲平臺。由臺而上。建閣三楹。殿以書室。室之後。則仍爲平臺。而加高焉。由之可以登四望。桐城姚郎中爲命名曰餘霞之閣。蓋山與四松各擅一美。不可兼并。自餘霞之閣成。而登陟憩息者。始兩得而無遺憾。

凡人多爲私謀。今陶君築室不於家。而置諸僧舍。示其可共。諸人而已。之不欲專據也。而或者疑其非計。是府也。六代之故都也。專據者安在哉。儒者立志視天下。若吾家一樓閣也。認認然必專據。而無同人之志。彼其讀書亦可以睹矣。而豈達陶君之志也哉。

第三十六 歲暮別諸生

歸子慕

惻惻不可道。臨歧但依依。常恐語言多。貌勝中情微。感茲寒色厲。北風吹爾衣。歲暮家室情。各各念爾歸。羣居雖云樂。人情諒難違。所患不同心。不患相見稀。尼父重久要。如禮久已非。勗哉儀先民。雅道庶可幾。

第三十七 登泰山記

姚鼐

泰山之陽。汶水西流。其陰濟水東流。陽谷皆入汶。陰谷皆入濟。當其南北分者。古長城也。最高日觀峯。在長城南十五里。余以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自京師乘風雪。歷齊河長清。穿泰山西北谷。越長城之限。至於泰安。是月丁未。與知府朱孝純子穎。由南麓登四十五里道。皆砌石爲磴。其級七千有餘。泰山正南面有三谷。中谷繞泰安。

城下。酈道元所謂環水也。余始循以入。道少半。越中嶺。復循西谷。遂至其巔。古時登山。循東谷入。道有天門。東谷者。古謂之天門谿。水余所不至也。今所經中嶺。及山巔。崖限當道者。世皆謂之天門。云道中迷霧。冰滑磴。幾不可登。及既上。蒼山負雪。明燭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汝水徂徠如畫。而半山居霧若帶然。戊申晦。五鼓。與子頴坐日觀亭。待日出。大風揚積雪。擊面。亭東自足下皆雲。漫稍見雲中。白若擣菹。數十立者。山也。極天雲一線異色。須臾成五采。日上。正赤如丹。下有紅光動搖。承之。或曰。此東海也。回視日觀以西峯。或得日。或否。絳皜駁色。而皆若僂。亭西有岱祠。又有碧霞元君祠。皇帝行宮在碧霞元君祠東。是日觀道中石刻。自唐顯慶以來。其遠古刻盡漫失。僻不當道者。皆不及往。山多石。少土。石蒼黑色。多平方。少圓。少雜樹。多松。生石罅。皆平頂。冰雪無瀑水。無鳥獸。音迹。至日觀數里內。無樹。而雪與人膝齊。桐城姚鼐記。

第三十八

論養士

蘇軾

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侯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夫說客。談天雕龍。堅白同異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鷄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數。越王句踐

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齊稷下談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下至秦漢之間，張耳、陳餘，號多士。賓客廝養，皆天下豪傑。而田橫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見於傳記者如此。度其餘，當倍官吏而半農夫也。此皆姦民蠹國者。民何以支而國何以堪乎？蘇子曰：此先王之所不能免也。國之有姦也，猶鳥獸之有猛鷲，昆蟲之有毒螫也。區區條理，使各安其處，則有之矣。鋤而盡去之，則無是道也。吾考之世變，知六國之所以久存，而秦之所以速亡者，蓋出於此。不可以不察也。夫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人以自養者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職，則民靖矣。四者雖異，先王因俗設法，使出於一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雖不盡然，取其多者論之。六國之君，虐用其民，不減始皇二世。然當是時，百姓無一人叛者。以凡民之秀傑者，多以客養之，不失職也。其力耕以奉上，皆椎魯無能爲者。雖欲怨叛，而莫爲之先。此其所以少安而不卽亡也。始皇初欲逐

客用李斯之言而止。既并天下，則以客爲無用。於是任法而不任人，謂民可以恃法而治，謂吏不必才，取能守吾法而已。故墮名城，殺豪傑，民之秀異者散而歸田畝，向之食於四公子、呂不韋之徒者，皆安歸哉！不知其能槁項黃馘，以老死於布褐乎？抑將輟耕太息以俟時也？秦之亂雖成於二世，然使始皇知畏此四人者，有以處之，使不失職，秦之亡不至若是速也。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饑渴之，不知其將噬人世以始。皇爲智，吾不信也。楚漢之禍生民盡矣，豪傑宜無幾而代相陳豨從車千乘，蕭曹爲政，莫之禁也。至文、景、武之世，法令至密，然吳、濞、淮南、梁、王、魏、其、武、安之流，皆爭致賓客，世主不問也。豈懲秦之禍以爲爵祿不能盡縻天下士，故少寬之，使得或出於此也耶？若夫先王之政，則不然。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嗚呼！此豈秦漢之所及也哉！

第三十九 書貨殖傳後

姚鼐

世言司馬子長，因已被罪於漢，不能自贖，發憤而傳貨殖。余謂不然。蓋子長見其時天子不能以寧靜淡泊先海內，無校於物之盈絀，而以制度防禮俗之末流，乃令其

民仿效。淫侈去廉恥。而逐利資賢士。困於窮約。素封僭於君長。又念里巷之徒。逐取十一。行至猥賤。而鹽鐵酒酤。均輸以帝王之富。親細民之役。爲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囚之。其次利道之。又次教誨之。整齊之。夫以無欲爲心。以禮教爲術。人胡弗寧。國奚不富。若乃懷貪欲。以競黔首。恨恨焉。思所勝之用。刻剝聚斂。無益習俗之靡。使人徒自患其財。懷促促不終日之慮。戶亡積貯。物力凋敝。大亂之故。由此始也。故譏其賤。以繩其貴。察其俗。以見其政。觀其靡。以知其敝。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固曷極哉。方秦始皇統一區夏。鞭箠夷蠻。雄略震乎當世。其伺睨牧長寡婦之。贊奉匹夫匹婦。而如恐失其意。促訾啜汁之行士。且羞之。矧天子之貴乎。嗚呼。蔽於物者。必逆於行。其可慨矣夫。

第四十 讀貨殖列傳 惲敬

惲敬

作史之法有二。太史公皆自發之。其一留侯世家曰。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書。此作本紀。世家列傳法也。而表書亦用之。其一報任少卿書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此作表書法也。而本紀世家列傳亦用之。史記七十列

傳各發一義。皆有明於天人古今之數。而十類傳爲最著。蓋三代之後。仕者惟循吏。酷吏。佞幸。三途其餘心力異於人者。不歸儒林。則歸遊俠。歸貨殖。天下盡於此矣。其旁出者爲刺客。爲滑稽。爲日者。爲龜策。皆畸零之人。是故貨殖者亦天人古今之大會也。鍾伯敬謂補平準書所未備。可以操治天下之故。其義乃推而得之。其諸非太史公之本義歟。

第四十一 書周官廿人後 薛福成

余讀周禮夏官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乃知三代以前。未嘗不修礦政也。假令古之聖王。不以礦務爲兢。則荆揚州之金三品。梁州之璆鐵銀鏤。雍州之球琳琅玕。奚自而納貢。而大宗伯所掌之圭璧璋璜琥。又奚自而給用哉。漢書地理志。州郡有銅官鐵官者。凡數十處。迄於唐宋。未嘗不開采五金。晚明以後。始漸廢不講耳。余謂數百年來。中國礦政之大厄有二。一則明季萬歷年間之征礦稅也。當時並未嘗察礦苗。集礦丁。興礦利。不過宦官四出。迫脅官吏。搜括民財。俾若輩盡肥囊橐。而上僅霑其餘潤。是科斂也。非

開礦也。一則光緒初年華商之集礦股也。西洋諸國興辦一事。有立公司招商股之法。當時風氣初行於上海。凡稍通聲氣之商人。及無業游民。動輒稟請通商衙門。允其開礦。遂藉其集股之徽幟。數十萬金。一朝可致。彼方恣其揮霍。飲博聲伎。窮極奢豪。或僅聘一礦師。入山探視。或遠購機器。未及半途。而商本早罄矣。是爲詐也。非開礦也。中國之礦。閱此兩大厄。於是上之有權者。不能不禁開礦。以邀時譽。而慰輿情。下之有財者。相率視開礦爲畏塗。不敢稍出其餘資。以博後效。而中國礦政。從此無振興之日矣。夫言中國之大利者。攘臂抵掌。高談礦務。惟開平之煤。漠河之金。稍著微效。其餘則皆已覆轍相循。是何也。彼但知視開礦如掘窖。而不知視開礦如耕田也。今卽有一最旺之金礦。於此如欲設立公司。則購地有費。開硎有費。鎔鍊有費。運兌有費。製機器有費。聘礦師有費。造室廬有費。雇夫役有費。必須一一詳審。措注合宜。終歲勤劬。通校出入。始獲稍有贏餘。羣商糾集資本。所獲不逮什一之利。偶不節用。而折閱且隨之。夫礦產雖豐。視如良田。可也。視如金穴。不可也。良田一歲不耕。則不能得穀。良礦一日不挖。則不能得金。江源之沙。燦然多金。貧民淘沙者。竭終日之

力所得之金。往往與爲耕農爲工藝者相等。甚且稍不逮焉。此亦造化自然之理。不
明斯道則敗矣。或謂耕田之利最微。若開礦僅如耕田。亦奚以開礦爲哉。應之曰。此
乃所以爲天地之美。利國家之大利也。夫開一礦。仰食者不下數萬人。或數千人。果
能養數萬人。是不啻得十萬畝良田也。能養數千人。是不啻得一萬畝良田也。當此
人多田少。民窮財盡之時。安得廣開諸礦爲天下多擴良田乎。必能如此。然後窮民
有衣食之源。而禍亂於是乎不生。境內之財不流溢於海外。而國家於是乎不貧。

第四十二 蒯通論 管同

使韓信聽蒯通之計。漢之爲漢。誠未可知。雖然。吾不知通之所以勸信者。果何爲也。
夫秦自陳涉以來。俊雄豪傑。魚鱗雜襲。颺至而雲起。戰鬪所傷。寡人之妻。孤人之子。
屠戮人之父母。民被其毒。甚於始皇二世。數年之間。併而歸於劉項。劉項兩雄。亟戰
乎滎陽。京索間。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於中野。
者。不可勝數。其爲禍也。通又自言之矣。當是時。天下。一日不平。則百姓。一日被其毒。
毒之去也。待乎劉項。雌雄之決。爲蒯生者。宜教信以速滅項王之策。使四海之內。晏

然無復戰鬪之危而民安其所則所稱天下士矣。知信之能安天下而教之以亂聽其計成與敗未可知而於意究何所取乎。兩虎鬪中原傷人無算不足而又驅一虎繼之。彼蒯生者抑何其不仁也。或曰：生非爲天下者也。其意專於愛信而已。君子曰：蒯生豈愛信。吾觀其意大抵自爲焉已耳。何以言之。當酈生伏軾說齊掉三寸舌。遂下七十餘城而通復說信以擊之。破已服之國不可謂仁。奪已成之功不可謂智。內以喪其謀。臣外以勞其軍。旅漢之疑信自是始矣。使通誠愛信不宜出此。蓋自戰國秦項以來縱橫捭闔之徒無恆產而無恆心。乘天下之有事說人主出金玉錦繡以取卿相之尊。彼其人皆利天下之危而不利其安。利天下之分而不利其合也。蒯生乘戰國之風見天下之將一自度委質事漢不過與陸賈隨何酈生平原君等故樂天下之瓜分已得藉以爲資而坐收其利。其始說信以擊齊是將敗之於漢也。旣而不成則遂危言慄辭以觸動之。必使其反而後已。其陰險叵測蓋雖高帝爲其所欺而況其下焉者與。嗟乎世所貴乎謀士者爲其能以排人之難也。高帝雖雄心猜忌蕭相國用召平鮑生之計卒免其疑而脫於禍使通誠愛信則必思所以終全之矣。

說之以三分。不聽而遂無復計。是使世之爲人謀者。必使臣子叛其君父。而非是則無以自全也。彼蒯生者。抑何其不義也。

第四十三 與友人荆雪濤書

于成龍

廣西柳州羅城。偏在山隅。土司環繞。山如劍排。水如湯沸。蠻煙瘴雨。北人居此。生還者。什不得一二。土民有獠獍豺狼之種。性好鬪殺。順治十六年冬。初入版籍。成龍以十八年之官。選授後。親者不以爲親。故者不以爲故。行次清源。同年生王吉人。慷慨好義人也。夙知成龍家食。尙可自給。勸勿往。成龍時年四十五。英氣有餘。私心自度。古人利不苟趨。害不苟避之義。何爲俯首不答。抵舍別母及家人。典鬻田屋。得百金。攜蒼頭五人。頗勇壯。可資瀕行。族屬老稚相餞。歡飲至夜。扶醉就枕。而天已曙矣。兒子庭翼。爲諸生已久。猶謹樸如處子。以田產文券歷歷付之。但命之云。我爲官。不顧汝。汝作人。莫思我而已。拜先祠別老母。門內外。但聞哭聲。不復回顧。此時壯氣可吞。獠獍而餐煙瘴也。行及湖南冷水灘。臥病扶掖。陸行之桂林。謁上官。見羸體伶仃。驚憫特異。皆勸以善調治。勿亟赴羅城。抱疴之人。至是膽落。往日豪氣。不知消磨何所。

矣。羅城與融縣沙鞏連界。行至沙鞏。登山一望。蒿草滿目。無人行徑。回憶同年生之忠告不置。八月二十日。入縣中。居民僅六家。宿神廟中。永夜不成寐。明日。到縣庭。無門垣。草屋三間。東斷爲賓館。西斷爲書吏舍。中闢一門入。亦屋三間。內廨支茅穿漏。四無牆壁。鬱從中來。病不自持。一臥月餘。從僕環向而泣。了無生氣。張目一視。各不相顧。乞歸無路。扶病理事。立意修善。以回天意。凡有陋弊。清察釐革。無幾何。一僕死。餘僕皆病。成龍自忖。一官落魄。復何恨。諸僕無罪。何苦貽累。丁寧令各逃生。一僕蘇朝卿。仗義大言。若今生當死於此。去亦不得活。棄主人於他鄉。卽生亦何爲。噫。幸有此也。當時通詳邊荒久反之地。一官一僕。難以理事。乞賜生歸。當事者付之一笑而已。無何。蘇僕亦死。而大兒續覓四僕來。又前後死其三人。止存一僕。晝夜號咷如風魔。遂聽其歸。萬里一身。生死莫主。夜枕刀臥。牀頭樹二鎗以自防。然思爲民興利除害。囊無一物。猺獐雖頑。無可取之資。亦無可殺之讎也。事至萬不得已。則勉強爲之。申明保甲。不得執持兵器。間有截路傷命。無蹤盜情。必務緝獲。推詳真實。誅戮立時。懸首郊野。漸次人心信服。地方寧靜。而地與柳城西鄉接境。其人祖孫父子。生長爲

賊肆害無已。申明當事。輒以盜案置之。成龍思漸不可長。身爲民父母。而可使子弟。罹殃咎乎。約某鄉民練兵。親督剿殺。椎牛盟誓。合力攻擊。先發牌修路。刻日進攻。此未奉委命而擅兵。自揣功成罪亦且不赦。但爲民而死。奮不顧身。勝於瘴病死也。渠魁俯首乞恩。講和擄掠男女牛畜。皆送還。仍約每年十月犒賞牛酒。敢有侵我境者。竟行剿滅。蓋撞人不畏殺。惟以剝皮爲號令。而鄰盜漸息。至是上官採訪真確。反厭各州縣之請兵。不已。報盜不休爲多事也。嗣後官民親睦。或三日。或六日。環集問安。如家人父子。言及家信。杳絕悲痛如切己。膚土謠云。武陽岡三年必一反。比及三年。食寢不安。人心旣和。謠言不驗。又云。三年一小剿。五年一大剿。比及三年。又復無事。而民俗婚喪之事。亦皆行之以禮。感之以情。羅城之治如斯而已。謬蒙上官賞識。列之薦章。遂有四川合州之擢。自數年來。本非爲功名富貴計。止欲生歸故里。日二食。或一食。讀書堂上。坐睡堂上。首足赤露。無復官長禮。夜以四錢沽酒一壺。無下酒物。快讀唐詩。痛哭流涕。並不知杯中爲酒爲淚也。回想同僚諸人。死亡無一得脫。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以赴蜀之日。益勵前操。至死不變。此數年大概也。偶書寄以發。

知己萬里一慨。

第四十四 瘞旅文 王守仁

維正德四年。秋月三日。有吏目云。自京來者。不知其名氏。攜一子一僕。將之任。過龍場。投宿土苗家。予從籬落間望見之。陰雨昏黑。欲就問訊。北來事不果。明早遣人覘之。已行矣。薄午。有人自蜈蚣坡來云。一老人死坡下。傍兩人哭之哀。予曰。此必吏目死矣。傷哉。薄莫。復有人來云。坡下死者二人。傍一人坐歎。詢其狀。則其子又死矣。明早。復有人來云。見坡下積尸三焉。則其僕又死矣。嗚呼傷哉。念其暴骨無主。將二童子。持畚鍤往瘞之。二童子有難色。然予曰。嘻。吾與爾猶彼也。二童憫然涕下。請往就其傍山麓爲三坎埋之。又以隻雞飯三盂。嗟吁涕洟而告之。曰。嗚呼傷哉。繄何人繄何人。吾龍場驛丞。餘姚王守仁也。吾與爾皆中土之產。吾不知爾郡邑。爾烏爲乎來爲茲山之鬼乎。古者重去其鄉。遊宦不踰千里。吾以竄逐而來。此宜也。爾亦何辜乎。聞爾官吏目耳。俸不能五斗。爾率妻子躬耕可有也。烏爲乎以五斗而易爾七尺之軀。又不足而益以爾子與僕乎。嗚呼傷哉。爾誠戀茲五斗而來。則宜欣然就道。烏爲

乎。吾。昨。望。見。爾。容。蹙。然。蓋。不。任。其。憂。者。夫。衝。冒。霧。露。扳。援。崖。壁。行。萬。峯。之。頂。飢。渴。勞。頓。筋。骨。疲。憊。而。又。瘴。厲。侵。其。外。憂。鬱。攻。其。中。其。能。以。無。死。乎。吾。固。知。爾。之。必。死。然。不。謂。若。是。其。速。又。不。謂。爾。子。爾。僕。亦。遽。爾。奄。忽。也。皆。爾。自。取。謂。之。何。哉。吾。念。爾。三。骨。之。無。依。而。來。瘞。爾。乃。使。我。有。無。窮。之。愴。也。嗚。呼。哀。哉。縱。不。爾。瘞。幽。厓。之。狐。成。羣。陰。壑。之。虺。如。車。輪。亦。必。能。葬。爾。於。腹。不。致。久。暴。露。爾。既。已。無。知。然。吾。何。能。爲。心。乎。自。吾。去。父。母。鄉。國。而。來。此。三。年。矣。歷。瘴。毒。而。苟。能。自。全。以。吾。未。嘗。一。日。之。戚。戚。也。今。悲。傷。若。此。是。吾。爲。爾。者。重。而。自。爲。者。輕。也。吾。不。宜。復。爲。爾。悲。矣。吾。爲。爾。歌。爾。聽。之。歌。曰。連。峯。際。天。兮。飛。鳥。不。通。遊。子。懷。鄉。兮。莫。知。西。東。莫。知。西。東。兮。維。天。則。同。異。域。殊。方。兮。環。海。之。中。達。觀。隨。寓。兮。奚。必。予。宮。魂。兮。魂。兮。無。悲。以。恫。又。歌。以。慰。之。曰。與。爾。皆。鄉。土。之。離。兮。蠻。之。人。言。語。不。相。知。兮。性。命。不。可。期。吾。苟。死。於。茲。兮。率。爾。子。僕。來。從。予。兮。吾。與。爾。遨。以。嬉。兮。驂。紫。彪。而。乘。文。螭。兮。登。望。故。鄉。而。噓。唏。兮。吾。苟。獲。生。歸。兮。爾。子。爾。僕。尙。爾。隨。兮。無。以。無。侶。悲。兮。道。傍。之。塚。累。累。兮。多。中。土。之。流。離。兮。相。與。呼。嘯。而。徘徊。兮。殮。風。飲。露。無。爾。飢。兮。朝。友。麋。鹿。莫。猿。與。棲。兮。爾。安。爾。居。兮。無。爲。厲。於。茲。墟。兮。

第四十五 萬柳堂記 朱彝尊

度隙地廣三十畝。爲園京城東南隅。聚土以爲山。不必帖以石也。捐溝以爲池。不必鑿以輒也。短垣以繚之。騎者可望。卽其中境。轉而益深。園無雜樹。迤邐上下。皆柳。故其堂曰萬柳之堂。今文華殿大學士益都馮公。取元野雲廉公謙游舊地以名之也。古大臣秉國政。往往治園囿於都下。蓋身任天下之重。則慮無不周。慮周則勞。勞則宜有以佚之。緩其心。葆其力。以應時機之無窮。非僅資游覽燕嬉之適而已。方元之初。廉公定隴蜀。還進拜中書平章政事。賜宅一區。暇同盧趙諸君子出郊置酒。所謂萬柳堂者。故老相傳。在今豐臺左右。當其飲酣賦詩。命歌者進驟雨新荷之曲。風流儒雅。百世之下。猶想見之。今公弼諧盛際。謀謨內贊。坐致太平。其勳業與廉公等。然廉公宣撫隴蜀。荆南威望著於方隅。而公澤洽天下。廉公在廷日少。公卽翰苑登政。府立朝且三十年。廉公畏譏憂讒。而公一德孚於上下。所遇之隆。有過於昔賢者。要之勤學好士。孜孜恆若不及。則異代同揆。宜其曠世有契於心也。彝尊客山東時。道經臨朐。觀乎薰冶之源。清泉白沙。淪漣側坎之下。叢竹百萬。詢之則公之別業。循階

以登徑之翳者當辟石之戴土者當剔亭之圯者當葺公輟不治顧專力於是則以冶源公所獨樂而京師與天下人同其樂也入其門門焉者勿禁升其堂堂焉者勿問庶幾物我俱忘者與堂成後適四方人士應召至京師公傾心下交貧者爲致館病饋以藥喪者賻以金一時抒情述德咸歌詩頌公難老又慮公舍斯堂而請歸里也爭賦咏公前期公樂之而不去爨尊椎鄙無文獨未獲遊公之門其爲斯堂記者譬猶山禽楚雀啁啾翠陰之交公之聽之未必不欣然悅於耳焉

第四十六

陳文長畫竹冊敘

魏禧

陳文長工畫竹。余最愛之。余所居翠微峯石根拔起牆立八百尺。其上生雜木數千章。梧桐桃李橘柚之屬植無算。皆拱把蔭高屋。獨竹不生。余種竹死而復種。凡又十數年。終不活。每以爲恨。及余游新城得文長畫竹歸懸勺庭中。而右岡所種竹已筍生。可盈握。其後竹日益生。余日倚竹下。乃益愛文長畫竹。家伯子東房性喜畫。頗能別識古今人工拙。見文長畫竹驚歎。謂觀其作葉直是顏柳家書法。畫師爲余寫像。頗似之。而近俗。文長輒畫小竹七八枝。蒙以煙月俗氣。頓洗文長畫竹多形態。冊小

當恐不盡其工。然吾伯子自燕都還。相謂河北苦寒。都中諸貴人園亭得數竿竹。以爲奇玩。而前年有司稱命取竹江南。窮山僻壤。驛騷無不至。余翠微峯頂竹。莫能免。今文長挾其冊游吳越。吳越士大夫宦京師。文長竹益工。好者益遠。見其似而欲得其真。江南之竹。恐以文長盡也。文長其無以竹游也。夫或曰。世之好似也久矣。江南竹。剛根。羣土而之。燕百無一得活者。得文長畫縣壁間。颯然而風。雨至。煙雲愴怳。出入庭戶。卽眞種竹。何異。文長竹益工。則江南其可終休矣。文長爲人良易。能文藻。吳越多予知交。又人好奇。必有知文長者。予能惟文長之所之也。

第四十七 竹溪記 唐順之

予嘗遊於京師侯家富人之園。見其所蓄。自絕徼海外。奇花石無所不致。而所不能致者。惟竹。吾江南人。斬竹而薪之。其爲園亦必購求海外。奇花石。或萬錢買一石。千錢買一花。不自惜。然有竹。據其間。或芟而去焉。曰。毋以是占我花石地。而京師人。苟可致一竹。輒不惜數千錢。然遇霜雪。又槁以死。以其難致。而又多槁死。則人益貴之。而江南人甚。或笑之曰。京師人乃寶吾之所薪。嗚呼。奇花石誠爲京師與江南人所

貴然窮其所生之地。則絕徼海外之人視之。吾意其亦無以甚異於竹之在江以南。而絕徼海外。或素不產竹之地。而使其人一旦見竹。吾意其必又有甚於京師人之寶之者。是將不勝笑也。語云。人去鄉則益賤。物去鄉則益貴。以此言之。世之好醜。亦何常之有乎。予舅光祿任君。治園於荆溪之上。徧植以竹。不植他木。竹間作一小樓。暇則與客吟嘯其中。而間謂予曰。吾不能與有力者爭花石之勝。獨此取諸土之所有。可以不勞力而翫然滿園。亦足適也。因自謂竹溪主人。甥其爲我記之。予以爲君豈真不能與有力者爭。而漫然取諸其土之所有者。無乃獨有所深好於竹而不欲以告人歟。昔人論竹。以爲絕無聲色臭味可好。故其巧怪不如石。其妖豔綽約不如花。子子然有似乎偃蹇孤特之士。不可以諧於俗。是以自古以來。知好竹者絕少。且彼京師人亦豈能知而貴之。不過欲以此鬪富與奇花石等耳。故京師人之貴竹。與江南人之不貴竹。其爲不知竹一也。君生長於紛華。而不能溺乎其中。裘馬僮奴歌舞。凡諸富人所酣嗜。一切斥去。尤挺挺不妄與人交。凜然有偃蹇孤特之氣。此其於竹必有自得焉。而舉凡萬物可喜可玩。固有不能間也。歟。然則雖使竹非其土之所

有君猶將極其力以致之而後快乎其心君之力雖使能盡致奇花石而其好固有
不存也嗟夫竹固可以不出江南而取貴也哉吾重有所感矣

第四十八 左仲郢浮渡詩序 姚鼎

江水既合彭蠡過九江而下折而少北益漫衍浩汗而其西自壽春合肥以傳淮陰
地皆平原曠野與江淮極望無有瑰偉幽邃之奇觀獨吾郡潛霍司空龍眠浮渡各
以其勝名於三楚而浮渡瀕江倚原登陟者無險峻之阻而幽深奧曲覽之不窮是
以四方來而往遊者視他山爲尤衆然吾聞天下山水其形勢皆以發天地之祕其
性情闔闢常隱然與人心相通必有放志形骸之外冥合於萬物者乃能得其意焉
今以浮渡之近人而天下往遊者之衆則未知且暮而歷者凡皆能得其意而相遇
於眉睫間耶抑令其竟抑遏幽隱榛莽土石之間寂歷空濛更數千百年直寄焉以
有待而後發耶余嘗疑焉以質之仲郢仲郢曰吾固將往遊焉他日當與君俱余曰
諾及今年春仲郢爲人所招邀而往不及余迨其歸出詩一編余取觀之則凡山之
奇勢異態水石摩蕩煙雲林谷之相變滅悉見於其詩使余恍惚若有遇也蓋仲郢

所云得山水之意者非耶。昔余嘗與仲郢以事同舟。中夜乘流出濡須。下北江。過鳩茲。積虛浮。素雲水鬱。藹中流。有微風擊於波上。其聲浪浪。磯碕薄涌。大魚皆砉然而躍。諸客皆歌呼舉酒。更醉。余乃慨然曰。他日從容無事。當裹糧出遊。北渡河。東上太山。觀乎滄海之外。循塞上而西。歷恆山。太行。太岳。嵩華而臨終南。以弔漢唐之故墟。然後登岷峨。攬西極。浮江而下。出三峽。濟乎洞庭。窺乎廬霍。循東海而歸。吾志畢矣。客有戲余者曰。君居里中。一出戶輒有難色。尙安盡天下之奇乎。余笑而不應。今浮渡距余家不百里。而余未嘗一往。誠有如客所譏者。嗟乎。設余一日而獲攬宇宙之大快平生之志。以閒執言者之口。舍仲郢吾誰共此哉。

第四十九 方山子傳

蘇軾賦

方山子。光黃間隱人也。少時慕朱家。郭解。爲人閭里之俠。皆宗之。稍壯折節讀書。欲以此馳騁當世。然終不遇。晚乃遯於光黃間。曰岐亭。菴居蔬食。不與世相聞。棄車馬。毀冠服。徒步往來。山中人莫識也。見其所著帽。方聳而高。曰此豈古方山冠之遺像乎。因謂之方山子。余謫居於黃。過岐亭。適見焉。曰嗚呼。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何爲

而在此方山子亦矍然問余所以至此者余告之故俛而不答仰而笑呼余宿其家環堵蕭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余既聳然異之獨念方山子少時飲酒好劍用財如糞土前十有九年余在岐下見方山子從兩騎挾二矢游西山鵲起於前使騎逐而射之不獲方山子怒馬獨出一發得之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自謂一時豪士今幾日耳精悍之色猶見於眉間而豈山中之人哉然方山子世有勳閥當得官使從事於其間今已顯聞而其家在洛陽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河北有田歲得帛千匹亦足以富樂皆棄不取獨來窮山中此豈無得而然哉余聞光黃間多異人往往陽狂垢污不可得而見方山子儻見之與

第五十 鶴嘆 蘇軾

園中有鶴馴可呼我欲呼之立坐隅鶴有難色側睨予豈欲臆對如鵬乎我生如寄良崎孤三尺長脰閣瘦軀俛啄少許便有餘何至以身爲子娛驅之堂上立斯須殺以餅餌視若無戛然長鳴乃下趨難進易退我不如

第五十一 書歐陽子縱囚論後 龍啓瑞

歐陽子論唐太宗縱囚之事。謂其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善哉乎。言其於當世之情事盡矣。惜所以處囚者猶未善也。竊嘗推而論之。以爲既謂之曰囚。則決無可縱之理者也。如歐陽子之言。上既失刑而縱之。縱而來歸。則又殺之無赦。夫既存一必殺之心。則何必縱。既縱之而有來歸之義。則又何必殺。此說之不可通者也。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將何以處之乎。如因其實爲恩德之致而赦之。則安知前者之來爲非恩德之致也。同罪而異罰。尙不可謂仁。今同罰而異赦。獨可謂之義乎。如又來而又殺之。是以民命爲戲也。王者不忍爲也。歐陽子亦知其說之無以處也。而歸之於必無之事。夫治天下者安可因其必無而偶爲之。假因必無而偶爲之。則今日之偶者其果合於義耶。且安知天下之不倖吾偶而以爲常者例也。然則如之何。曰由吾之言。既謂之曰囚。則決無可縱之理者也。王者之持政也平。故致罰惟求其當而不示民以可倖之恩。慮患也深。故用法必守其常而不望民以難得之事。夫以至平之心持政。而以至深之謀慮患。則唐太宗之事固有所不行。而歐陽子之說亦有不不用者矣。然則偶一行之終不可乎。曰偶一行之是待今之縱者則爲寬。而視他日之刑者

則不怨也。故論處囚之道，必歸於無縱而後可。

第五十二 說居庸關 龔自珍

居庸關者，古之譚守者之言也。龔子曰：疑若可守，然何以疑若可守？然曰：出昌平州，山東西遠相望，俄然而相輳相赴，以至相蹙。居庸實其間，如因兩山以爲之門，故曰疑若可守。然關凡四重，南口者下關也，爲之城。城南門至北門一里，出北門十五里，曰中關，又爲之城。城南門至北門一里，出北門又十五里，曰上關，又爲之城。城南門至北門一里，出北門又十五里，曰八達嶺，又爲之城。城南門至北門一里，蓋自南口之南門，至於八達嶺之北門，凡四十八里。關之首尾，具制如是，故曰疑若可守。然下關最下，中關高倍之，八達嶺之俛南口也。如窺井形，然故曰疑若可守。然自入南口，城甃有天竺字，蒙古字。上關之北門，大書曰居庸關。景泰二年修八達嶺之北門，大書曰北門鎖鑰。景泰三年建自入南口，流水齧吾馬，蹶涉之，縱然鳴弄之，則忽涌忽洑而盡態迹之，則至乎八達嶺而窮。八達嶺者，古隰餘水之源也。自入南口，木多文杏，蘋婆棠梨，皆怒華。自入南口，或容十騎，或容兩騎，或容一騎。蒙古自北來，鞭橐駝。

與余摩肩行。時時橐駝衝。余騎顛。余亦搗蒙古帽。墮於橐駝前。蒙古大笑。余乃私歎曰。若蒙古者。建置庸關之。所以然。非以若耶。余江左士也。使余生趙宋世。目尙不得覩燕趙。安得與反毳者相搗戲乎。萬山間。生我聖清中外一家之世。豈不傲古人哉。蒙古來者。是歲克西克騰蘇尼特。皆入京。詣理藩院交馬云。自入南口。多霧。若小雨。過中關。見稅亭焉。問其吏曰。今法網寬大。稅有漏乎。曰。大筐小筐。大偷橐駝。小偷羊。余歎曰。信若是。是有間道矣。自入南口。四山之陂陀之隙。有護邊牆數十處。問其民。皆言是明時修。微稅吏言。吾固知有間道。出沒於此。護邊牆之間。承平之世。漏稅而已。設生昔之世。與凡守關以爲險之世。有不大駭北兵自天而降者哉。降自八達嶺。地遂平。又五里曰。空道。

第五十三 記新疆邊防二則

紀昀

伊犁城中無井。皆出汲於河。一佐領曰。戈壁皆積沙。無水。故草木不生。今城中多老樹。苟其下無水。樹安得活。乃拔木就根下。鑿井。果皆得泉。特汲須修綆。耳如古稱雍州土厚水深。灼然不謬。後烏魯木齊築城時。鑿伊犁之無水。乃卜地通津。以就流水。

然或雪消水漲。則南門爲之不閉。又北山支麓。逼近譙樓。登岡頂關帝祠戲樓。則城中纖微皆見。巴公彥弼鎮守時。參將海起雲。請於山麓堅築小堡。爲犄角之勢。巴公曰。汝但能野戰。殊不知兵。北山雖俯瞰城中。然敵或結柵。可築礮臺。仰擊。火性炎上。勢便而利。地勢逼近。取準亦不難。彼決不能屯聚也。如築小堡於上。兵多則地狹。不能容。兵少則力弱。不能守。爲敵所據。反資以保障矣。諸將莫不歎服。因記伊犁鑿井事。并附錄之。

戊子。昌吉之亂。先未有萌也。屯官以八月十五夜犒諸流人。置酒山坡。男女雜坐。屯官醉後。逼諸流婦。使唱歌。遂頃刻激變。戕殺屯官。劫軍裝庫。據其城。十六日曉。報至烏魯木齊。大學士溫公促聚兵。時班兵散在諸屯。城中僅一百四十七人。然皆百戰勁卒。視賊蔑如也。溫公率之卽行。至洪山口。守備劉德叩馬曰。此去昌吉九十里。我馳一日至城下。是彼逸而我勞。彼坐守而我仰攻。非百餘人所能辦也。且此去昌吉皆平原。瑪納斯河雖稍闊。然處處策馬可渡。無險可扼。所可扼者。此山口一線路耳。賊得城必不株守。其勢當卽來。公莫如駐兵於此。借陡崖遮蔽。賊不知多寡。俟其至。

而扼險。下擊。是反攻爲守。反勞爲逸。賊可破也。溫公從之。及賊旣至。德左執紅旗。右執利刃。令於衆曰。望其塵氣。雖不過千人。然皆亡命之徒。必以死鬪。亦不易當。幸所乘皆屯馬。未經戰陣。受創必反走。爾等各擊槍。屈一膝跪。但伏而擊馬。馬逸則人亂矣。又令曰。望影鳴槍。則槍不及賊。火藥先盡。賊至反。無可用。爾等視我旗動。乃許。鳴槍敢先鳴者。手刃之。俄而賊衆槍爭發。砰訇動地。德曰。此皆虛發。無能爲也。迨鉛丸擊前隊一人。傷德曰。彼槍及我。我槍必及彼矣。舉旗一揮。衆槍齊發。賊馬果皆橫逸。自相衝擊。我兵譟而乘之。賊遂殲焉。溫公歎曰。劉德狀貌如村翁。而臨陣鎮定。乃爾參將都司徒善應對。趨蹌耳。故是役以德爲首功。然捷報不能縷述。曲折今詳著之。庶不湮沒焉。

第五十四

李斯論

姚鼎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於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卽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坐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便利。用其法。富強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

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於刻薄。而便於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寵。是以盡舍其師。苟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掃去三代先王仁政。而一切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尙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設所遭值非始皇二世。斯之術將不出於此。非爲仁也。亦以趨時而已。君子之仕也。進不隱賢。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卽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頻蹙於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自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然無與者矣。嗟乎。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夷三族也。其天之誅惡人。亦有時而信也。邪。易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其能視且履者。倖也。而卒於凶者。蓋其自取邪。且夫人有爲善而受教於人者矣。未聞爲惡而必受教於人者也。苟卿

述先王而頌言儒效。雖閒有得失。而大體得治世之要。而蘇氏以李斯之害天下罪。及於卿。不亦遠乎。行其學而害秦者。商鞅也。舍其學而害秦者。李斯也。商君禁遊宦。而李斯諫逐客。其始之不同術也。而卒出於同者。豈其本志哉。宋之世。王介甫以平生所學。建熙寧新法。其後章惇、曾布、張商英、蔡京之倫。曷嘗學介甫之學。邪。而以介甫之政。促亡宋。與李斯事頗相類。夫世言法術之學。足亡人國。固也。吾謂人臣善探其君之隱。一以委曲變化。從世好者。其爲人尤可畏哉。尤可畏哉。

第五十五 五代史宦者傳論

歐陽修

自古宦者亂人之國。其源深於女禍。女色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蓋其用事也。近而習其爲心也。專而忍。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親之。待其已信。然後懼以禍福。而把持之。雖有忠臣碩士。列於朝廷。而人主以爲去已疏遠。不若起居飲食前後左右之親。爲可恃也。故前後左右者。日益親。則忠臣碩士日益疏。而人主之勢。日益孤。勢孤則懼禍之心。日益切。而把持者。日益牢。安危出其喜怒。禍患伏於帷闥。則嚮之所謂可恃者。乃所以謂患也。患已深而覺之。欲與疏遠之臣。

圖左右之親。近緩之則養。禍而益深。急之則挾人主。以爲質。雖有賢智。不能與謀。謀之而不可爲。爲之而不可成。至其甚則俱傷。而兩敗。故其大者亡國。其次亡身。而使奸豪得借以爲資。而起至抉其種類。盡殺以快天下之心。而後已。此前史所載宦者之禍。常如此者。非一世也。夫爲人主者。非欲養禍於內。而疏忠臣碩士於外。蓋其漸積而勢使之然也。夫女色之惑。不幸而不悟。則禍斯及矣。使其一悟。摔而去之可也。宦者之爲禍。雖欲悔悟。而勢有不得而去也。唐昭宗之事。是已。故曰深於女禍者。謂此也。可不戒哉。

第五十六 用機器殖財養民說

薛福成

凡人用物。蘄其質良。價廉。此情之所必趨。勢之所必至。非峻法嚴刑之所能禁也。非令名美譽之所能勸也。非善政溫辭之所能導也。西洋各國。工藝日精。製造日宏。其術在使人獲質良。價廉之益。而自享貨流財聚之效。彼此交便。理無不順。所以能致此者。恃機器爲之用也。有機器。則人力不能造者。機器能造之。十人百人之力。所僅能造者。一人之力能造之。夫以一人兼百人之工。則所成之物必多矣。然以一人所

爲百人之工。減作十人之工。之價。則四方必爭購之矣。再減作二三人之工。之價。則四方尤爭購之矣。然則論所成之物。一人可兼十百。論所獲之價。一人可兼二三。加以四方之爭購。其物視如減十減百之便利。而謂商務有不殷盛。民生有不富厚。國勢有不勃興者哉。中國人民之衆。十倍西洋諸國。議者謂廣用機器。不啻奪貧民生計。俾不能自食其力。西洋以善用機器爲養民之法。中國以屏除機器爲養民之法。然使行是說也。必有人所能造之物。而我不能造者。且以一人所爲之工。必收一人之工之價。則其物之爲人所爭購。必不能與西人之物相抗也明矣。自是中國之貨。非但不能售於各國。并不能售於本國。自是中國之民。非但不能自食其力。且知用力之無益。遂不自用其力。自是中國之民。非但不能成貨。以與西人爭利。且爭購彼貨。以自供其用。而厚殖西人之利。然則商務有不衰歇。民生有不凋敝。國勢有不陵替者哉。是故守不用機器。調濟貧民之說者。皆饑寒斯民。困阨斯民者也。此從前閉關獨治之說。非所施於今日也。必也研精機器。以集西人之長。兼盡人力。以收中國之用。斟酌變通。務使物質益良。物價益廉。如近年日本之奪西人利者。則以中國之

大何圖不濟。余觀西洋用機器之各廠。皆能養貧民數千人。或數萬人。蓋用機器以造物。則利歸富商。不用機器以造物。則利歸西人。利歸富商。則利猶在中國。尙可分其餘潤。以養我貧民。利歸西人。則如水漸涸。而禾自萎。如膏漸銷。而火自滅。後患有不可言者矣。

第五十七 養蜂 劉基

靈邱丈人喜養蜂。歲收密數百斛。蠟稱之。於是其富比封君。丈人卒。其子繼之。未期月。蜂有舉族去者。弗恤也。歲餘去且半。又歲餘盡去。其家遂貧。陶朱公之齊。過而問焉。曰。是何昔者之煊煊。而今日之涼涼也。其鄰之叟對曰。以蜂問其故。曰。昔者丈人之養蜂也。園有廬。廬有守。刳木以爲蜂之宮。不罅不漏。其置也疏。密有行。新舊有次。五五爲伍。一人司之。視其生息。調其暄寒。時其墜發。蕃則縱之。析之。寡則與之。裒之不使有二王也。去其蛛。蠹。虻。蚋。彌其土。蜂蠅豹。夏不烈日。冬不凝。漸飄風吹而不搖。淋雨沃而不潰。其取蜜也。分其贏而已矣。不竭其力也。於是故者安。新者息。丈人不。出戶而收其利。今其子則不然。園廬不葺。污穢不治。燥溼不調。啓閉無節。居處艱脆。

出入障礙而蜂不樂其居矣。及其久也。蛄蝻網其房而不知。蛇蟻鑽其室而不禁。鷄鳥掠之於白日。狐狸竊之於昏夜。莫之察也。取蜜而已。又焉得不涼涼也哉。

第五十八

秋聲賦

歐陽修

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悚然而聽之。曰。異哉。初淅瀝以蕭颯。忽奔騰而砰湃。如波濤夜驚。風雨驟至。其觸於物也。鏗鏘錚錚。金鐵皆鳴。又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聞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余謂童子。此何聲也。汝出視之。童子曰。星月皎潔。明河在天。四無人聲。聲在樹間。余曰。噫。嘻。悲哉。此秋聲也。胡爲乎來哉。蓋夫秋之爲狀也。其色慘澹。煙霏雲斂。其容清明。天高日晶。其氣慄冽。砭人肌骨。其意蕭條。山川寂寥。故其爲聲也。淒淒切切。呼號奮發。豐草綠縵而爭茂。佳木葱蘢而可悅。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其所以摧敗零落者。乃一氣之餘烈。夫秋。刑官也。於時爲陰。又兵象也。於行爲金。是謂天地之義氣。常以肅殺而爲心。天之於物。春生秋實。故其在樂也。商聲主西方之音。夷則爲七月之律。商傷也。物既老而悲傷。夷戮也。物過盛而當殺。嗟乎。草木無情。有時飄零。人爲動物。惟物之靈。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

有動乎中。必搖其精。而況思其力之所不及。憂其智之所不能。宜其渥然丹者。爲槁木。黔然黑者。爲星星。奈何非金石之質。欲與草木而爭榮。念誰爲之戕賊。亦何恨乎。秋聲童子莫對。垂頭而睡。但聞四壁蟲聲唧唧。如助予之歎息。